

陳承澤著

國文法草創

商務印書館發行

登記號碼 4499

類碼 425 / S3

凡 年 6 月 27 日

來源 上海, 商務

價格 ~~¥~~ 14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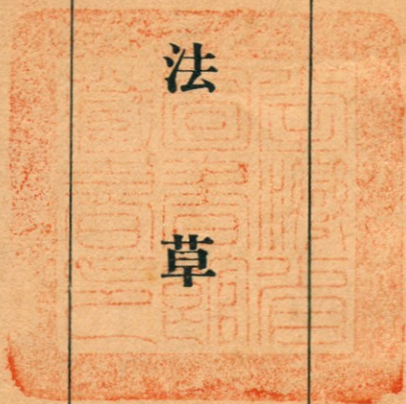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77992



陳承澤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創

國文法草創目錄

序

一 緒言

二 研究法大綱

三 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

(一) 字類系統問題

(二) 字類界劃問題

(三) 本用活用問題

(四) 引伸順序問題

四 字與詞 虛字與實字

(一) 字與詞

(二) 虛字與實字

(三) 字與詞虛字與實字之對照

五 名字

一

一

三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〇

二四

二六

二六

三一

三四

三六

(甲)名字……………三六

(乙)代名字……………三九

六 動字……………四二

(甲)自動字……………四二

(子)一般自動字……………四二

(丑)關係自動字……………四三

(寅)不完全自動字……………四八

(乙)他動字……………五一

七 象字……………五五

(甲)一般象字……………五五

(乙)指示象字……………五五

(丙)語助象字……………六一

八 副字……………六二

(甲)限制副字……………六二

(乙)修飾副字……………六四

(丙)疑問副字……………六六

九 介字……………六八

(甲)前置介字……………六八

(子)第一種之前置介字……………六八

(丑)第二種之前置介字……………六九

(乙)後置介字……………七三

十 連字……………七六

(甲)一般連字……………七六

(乙)條件連字……………八一

十一 助字……………八二

(一)語末助字……………八三

(甲)專用於指示或敘述之助字……………八三

(子)專用於指示之助字……………八三

(丑)專用於敘述之助字……………八四

(乙)用於敘指而帶有多少感情之助字……………八七

(子)主用於斷敘之助字……………八七

(丑)用於斷敘及提敘之意之助字……………八八

(寅)用於斷敘而並有詠歎之意之助字……………九〇

(卯)用於指示而兼有詠歎之意之助字……………九二

(二)語首助字……………九五

(三)語間助字……………九五

十一 感字……………九九

十二 活用之實例……………一一一

(甲)活用之範圍……………一一一

(乙)本用的活用……………一二二

(丙)非本用的活用……………一五五

(子)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一六六

(丑)特別的非本用的活用……………一百十三

序

國文法草創十三篇，乃就前登學藝雜誌之稿增削而成者。距前稿發表後，凡一年有餘。變更之處，約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書着手在七八年之前。易稿十餘次。搜集之材料，殆幾百萬言。師友之相與討論詰質者以十數。而其所得，不過爾爾。研究之難，至於如此，非始意所期也。在學藝雜誌發表後，經反覆審查，不滿之處，尚復不少。予決定更編高等國文法研究，詳其說明，多其圖表，增遺補缺，勉成一家之言。驟膺疾病，綿歷時序，完成之期，因以頓挫，不得已遂將本書先加訂正，付之單行。徵引簡率，文字蕪雜，自知不免。所以急於發表者，冀早得海內賢達之教正也。

至於研究方針，則先注重於純理的研究，而次及于實用的研究。先注重於一般歸納的研究，而次及于精密之歷史的比較的研究。非不欲數管齊下，然靡特學力弗充，抑亦研究程序上所不許也。苟躐等而爲之，則又恐流于模倣之弊。前車具在，不敢效尤。

國文法草創 序

其詳當于高等國文法研究中言之。茲不縷述。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承澤

國文法草創

一 緒言

語言文字問題、其爲重要、人人知之。從事於研究者、亦固有人矣。不獨今日也、卽在昔時、考據家之所發見、古文家之所推敲、其說明方法誠舊矣、其所研究範圍誠有限矣、然欲屏諸文字研究之外、亦不可也。洎乎近日通西文者、乃承襲外國文法、施諸漢文之研究、其說明方法誠較新矣、其研究範圍亦較廣矣、然而攻鑽或涉於皮毛、比附每鄰於牽強、遂欲認爲研究之正軌、恐亦未然也。不揣冒昧、請從隗始、探語學共通之原理、考組織變遷之沿革、抒其所見、作爲是篇。意欲比較東西之異同、溝通新舊之隔閡、望甚奢也。然個人心力既不免於粗疏、論述取材亦自知其簡陋。所期海內同志、憫其愚妄、俯賜教言、則商榷之餘、或能共得一改良之正軌、未可知也。

或謂中國文法曖昧、無明確之規則、或謂頭緒太繁、研究難於成就、以余所見、殊皆不然。何也、規則曖昧、要有脈絡可尋、研究繁難、不過多糜時日也。吾國之國民性、敏達

恢廣。往往執通而略異、知綱而疏目、重神明而輕規矩、其於文字、則亦有然。故當新文法家之出也、亦復風靡一時、而以研究未周、應用稍滋扞格、卽復不深究其致病之由、不致思於改良之術、保守者信注入教授之法、急進者倡廢滅國語之議、此皆非科學家之態度、吾人所不當出也。

或謂學習文字、猶諸語言、人不待習語法而後能通語言、卽亦不須習文法而後能通文字、中小學生徒、授以文法、徒滋紛擾、此言亦有相當之理由。然吾並不主張將文法研究之結果、直接應用於教育、吾止主張間接應用於教育、其理由已詳國語改進商榷篇（見學藝雜誌第一卷第二號）茲不絮述。

一一 研究法大綱

研究中國文法有數事宜注意焉。其一說明的非創造的。其二獨立的非模倣的。其三實用的非裝飾的。

何謂說明的非創造的。文字之起也。始於聲音。由聲音而語言。語言而爲之符號以資記載。於是乎有文字。原始時代。口之所宣。卽筆之所載。語言文字之範圍全同。逮歷時既久。語言變遷。而文字則以主形之故。乃固定而不可變。語言文字。自是遂分離矣。然而語言文字雖曰分離。而互相影響之力則仍甚鉅。當其未分離也。文字之變遷。可分二期。一曰造字時期。其時每一事物發生。則造一字以表之。而所謂分別字者。於文法上大有研究之價值。如「羊」之於「羣」。所以分別數之多少。「羊」一羊也。「羣」衆羊也。如「麒」「麟」「鳳」「凰」「雌雄」(指鳥)「牝牡」(指牛)等。所以分別男女性。如「鼓」(名)「鼓」(動)「典」(名)「敷」(動)「備」(動)「葡」(象)「喜」(自動)「憲」(他動)等。所以分別字類。是皆所謂分別字也。二曰活用引伸時期。以周秦之交爲最盛。其始爲隨意的。凡自上下文關係。可以不生誤會者。隨意活用焉。凡原義上所舍之分

子任取其一、隨意引伸焉。今人讀古書中往往有扞格不通者、皆此類引伸活用貽之也。(註一)其繼爲規則的。此時之活用引伸、舉有一定之法則。後世治古文者、往往自誇用字之巧、一若獨得之祕者、其實不外領解此等規則之一部耳。(註二)

(註一) 如左傳「諸侯之士門焉」、「門焉」之「門」爲攻城之義。公羊傳「入其門則無人門焉者」、「門焉」之「門」爲守門之義。考工記「欲其眼也」、「眼」用於象字、含突出之義。(或云暉之假)今且舉「世」之一字言之。「世」名字也、而其動用之例甚多、如國語「吳國猶世」繼世之義也。左傳「景公早世」謂其早傳世也。因而含有「死」義。拾遺記「欲求長生久世不可得也」、「久世」之「世」爲在世義。此皆其活用於自動之例。又國語「昔我先王世后稷」、「世」爲嗣義、則活用於他動矣。古人行文、隨意將字義引伸活用、大抵類此。

(註二) 如公羊穀梁之文、及近人龔自珍文、多用「意動」、「致動」、「世人頗有喜其奇崛者」、「意動」、「致動」說詳下。

遠乎語文分離之後、而文字上乃生重大之變遷、約有數事、其一爲活用區域之縮

小。其二爲結合語之增加。其三爲引伸範圍之漸趨廣漠或狹隘。(註三)其四爲詞(說文詞意內言外也之「詞」詳下)之用法之固定。(註四)蓋後人作文大抵以模倣古人爲事。凡文法上可以活用而未經古人用過者均莫敢類推使用。活用之規則因而益晦。而且吾國語言爲單節音。雖有平上去入之分。而事物繁多。一字一音主義。畢竟不能貫徹。此結合語之所以滋也。(一字多義。非改用結合語。則易混同。亦原因之一也。)結合語既滋。則單字之義界漸不分明。而引伸日泛。益以審義不精。爲多數慣例所束縛。引伸範圍於是亦有反趨於狹隘者。至於詞之神情。尤非註解所能達。(註五)年代懸隔。理解愈難。語言文字中所用之詞。日以差異。文中之詞。不便於表意。於是乎有語錄體之文出而代之。此乃事勢所必然。近人之提倡白話文。其主要原因。亦復爲是而發也。

(註二) 例如「法」「則」「道」「理」「禮」「儀」「狀」「態」「姿」「容」等。每字皆有定界。不相混淆。今人則往往連用兩字以成結合語。以故但得其廣泛之意。而不審其精嚴之界矣。又如「差」字。本但爲相差之義。差少爲差。差多亦爲差。差小爲

差、差大亦爲差。如王充論衡「聖差賢一等爾」乃謂聖比賢程度高一等。然今則限用於差少之義矣。又如「不過」二字、今多含少之意。潛夫論「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則但有不逾之意、較今義爲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註四) 古時詞之應用甚爲自由、而意義亦極微渺。如「之」字、則有如左傳「鸛之鵠之」、及孟子「尹公之他」「庾公之斯」等例。「也」字、則有大戴禮「吾以爲也難行」、莊子「惟舜獨也正」等例。「焉」字、則有禮月令「天子焉始乘舟」、左傳「晉鄭焉依」等例。又「於」「以」「其」「所」等字、異例亦甚多。今則用法固定、此等異義、逐漸淘汰矣。(高郵王氏說明詞之互相假借之例、甚爲精闢、惟歸納基礎、尙不盡確當、擬別著論詳之)。

(註五) 詞之訓詁最難傳達、注釋家往往但明其位置而不及其神情、如云「語已詞」「語間詞」等是。

文字變遷之經過、略如前述。總而言之、近世文之性質與古文不同者、一爲文位之順序日益分明、是故當以研究文位爲主。二爲字類之區分形式上無從判別、是故字

類不能從其字定之、而祇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然同時仍可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字主要應屬何類。此皆所謂說明的研究法也。蓋文字之現狀如何、卽其研究之結果、亦只能將其現狀和盤托出、不能有所增減於其間也。雖然、生僻之文字、義蘊不明、用例稀少者、不能強加以文法上之說明。蓋吾國字類之區分、全由歸納用例而得之、非若外國文字大抵得由形式上辨之也。

何謂獨立的非模倣的。中國文字與世界各國之文字（除日本頗有與中國文相近者外）有絕異者數點。其一主形（雖多數爲形聲字、然亦終不能脫形之窠臼也）其二單節音、且各有平上去入之分。其三無語尾等諸變化。故其文法上發展之徑路與西文異。如「標語」（卽「鳥吾知其能飛」之「鳥」）馬氏文通論句讀編卷一系七所舉之一部分高元先生謂之「前詞者」如「說明語」之不限於動字、如動字中「意動」致動（如「正其衣冠」之「正」字、謂之致動。「彼白而我白」之第二「白」字、謂之意動、詳下）之作成法、如助字等、皆國文所特有者也。至如關係代名字、如象字比較級之變化、如名字中固有名字普通名字等分類、如主語之絕對不可缺、皆西文所

特有於國文則非甚必要。今使不研究國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倣之，則削趾適履，扞格難通，一也。比附不切，求易轉難，二也。爲無用之分析，徒勞記憶，三也。有許多無可說明者，勢必任諸學者之自由解釋，系統歧異，靡所適從，四也。舉國文中有裨實用之變化而犧牲之，致國文不能盡其用，五也。是故治國文法者，當認定其所治者爲國文，務於國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則，而後國文法乃有告成之一日。自有馬氏文通以來，研究國文法者，往往不能脫模倣之窠臼。(註六)今欲矯其弊，惟有從獨立的 research 下手耳。

(註六) 馬氏文通以「所」爲代字，其實「所」字乃助字之含有指示作用者。今人專以指示用他動作「冠象」(冠於名字上之象字，略稱冠象)之名字短語，謂此部分之「所」字爲特種之指示象字，猶可，必不能謂爲代字也。夫誓詞之「所」(如「所不歸爾孥者有如河」之「所」)與馬氏所稱爲代字之「所」實出一脈。今馬氏舉而歧之，其誤一也。「所」字之爲名字，乃由助字轉來，是以於名字應有諸用法極不賅備。馬氏殆誤認「所」字先爲名字，而後乃轉爲代字者，是顛倒引

伸之順序其誤二也。馬氏因認「所」爲代字，於是不得不以「所」爲止詞。「所」而果爲止詞，則是應屬於目的語（卽止詞）顛倒之例。凡目的語顛倒者，皆可還原，而「所」字不能還原（例如「父母之不我愛」可還原爲「父母之不愛我」，而「西河魏土文侯所居」不能作爲「西河魏土文侯居所」）又何所據而認爲代字，其誤三也。又古文中「所」字與今用法不同者有五：（1）有決不能解爲他動之目的語者，如書「君子所其無逸」，左傳「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孟子「國之所存者幸也」等是。（2）不必盡位語句之首，有時但在短語末，與「者」字用法相似，如論衡「使長卿桓君山子雲作吏書，所不能成牘，文所不能成句，則武帝何貪，成帝何欲」是。（3）不必與他動或帶有副字之他動緊接。（凡目的語必與他動緊接）如呂氏春秋「皆有所乎尤也」，韓非子「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孟子「行其所無事也」等是。（4）「所」字不徒非目的語，且不限於指示目的，如前漢書「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之第二「所」字（指示主語）是。（5）古時「所」多與「之」並用，「之」以表目的，「所」則別有所指，由此

益可見「所」之非代字。如荀子「非吾子無所問之也」孟子「夫有所受之矣」左傳「雖衆無所用之」墨子「若處家得罪猶有鄰家所以避逃之者矣」等是。馬氏於此等之例皆不之顧而徑稱之曰代字其誤四也。

馬氏又以「焉」字爲代字而解「焉」爲「於此」「於是」之義。「焉」亦助字非代字也。如孟子「於此有人焉」公羊傳「隱於是焉而辭立」北史「於焉靡旣」等例決不能仍認「焉」爲代字也。用「焉」之時往往不須目的副語或略去「於此」「於是」等字此誠有之然徑以「焉」字爲代字則不可。

馬氏又以「自」「相」爲止詞。「自」非止詞也。惟置諸他動字之上時類止詞耳。如云「陶然自樂」決不能謂「自」爲「樂」之止詞。「徒法不能以自行」決不能謂「自」爲行之止詞也。不甯惟是「自」字之後常有隨以他動及其止詞者（例如「自賊其身」）如更解「自」爲止詞益增牽強矣。至以「相」爲止詞更爲無理。「相」而爲止詞則「交」「互」等副字皆爲止詞矣。「自」「相」解爲副字並無疑問似無須別立止詞之說。

以上所舉皆指馬氏誤處而言。馬氏之書於各字性皆但舉數例以爲代表，挂漏甚多，各字性之界說亦未嚴密，是皆其短。其致誤之由，大抵從專事模倣西文來。惟其創始之功，要爲吾人所永當銘誌耳。

何謂實用的非裝飾的。考究古文之義法，推尋語源之性質，非不高也，然於實用則遠矣。分析字質之種類，搜集奇僻之熟語，非不細也，然於實用則又遠矣。實用者，從今文之條理，覓一種最簡單之說明法。其形式之整齊與否在所後也。其與真正之語源說明能密合無間否，在所後也。（註七）其於美文之應用，能完滿否，在所後也。（註八）其於字質之種類，與文法之說明上，無重大之關係者，緩之。（註九）其於微少之例外，不足以影響文法全部者，置之。（註十）以近世普通文爲中心，而發現最便說明之原理原則。（註十一）對於熟爛淆雜之文字，隱寓整理之作用，使文字語言，逐漸明瞭，且逐漸改良，此其要點也。

（註七）以真正之語源論，如介字之「之」字，應併作指示象字解，代名字「何」字之解爲倒置者，應併作疑問副字解。今從通說，作爲介字代名字者，凡以爲實

用計也。

(註八) 如「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在文法上只能名之爲倒置。蓋此種句式在修詞學上容有他種之說明法而在實用文法上則無須兼顧及此。

(註九) 凡文法上之字類及字類中之細類皆當以有實用者爲限始行建立。卽在西洋諸國之文法其大類雖復略同而細類究非一致凡以此也。卽在同一國之文法中其所分之類亦不必務求整齊如英文雖設代名一類而如動字之^o在普通文法中並不作爲代動字而獨立之爲一類也。漢文亦然不必盡做西文。如上舉固有普通名詞等分類在漢文爲不必要卽其一例。

(註十) 例如副字大抵被取去而無害於文之組織。但如「見」「相」等副字被取去時恆影響於文中之說明部然仍無害其爲副字者以其性質與他項副字相符且在副字中又佔極小之部分也。又近世文之他動字原則上不得爲致動而古文中則偶有之。然在說明近世文則不必顧慮此等已將廢止之例外。

(註十一) 文法之建設本以便於說明而已，非不可變易之法也。故或倣西文，或採古說，或本臆見（自然亦應有一定之系統，非武斷之謂），皆無不可，惟其便耳。章行嚴先生在其所著中等國文典序文中，有一段疏明此旨，甚為合理，今錄之如左。

是書本之西文規律而無牽強附會之弊。嘗謂間以中文釋西文而釐然至當者，其在中文不必有是法。如「夫子之至於是邦」之「之」字，當西文之關係代名詞「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惡莫如盡」其「臣聞之」之「之」字，當英文陪從接續詞，皆貼切有味。倘中文典亦必如英文典之所云，反予學者以歧途矣。本書於此種皆避去，所立之說，悉以國文風味出之。能解西文者，益足詳為證明，即不解者，亦可循途知軌。

吾始草國文法草創時，曾立「不完全象字」「關係象字」諸名目，於理論上亦可成立。嗣以為徒增紛擾，因遂刪之。

就中國古文法言，動象字之別可以不設，但須合動象字之全部，而分為無所著

之辭與有所著之辭。以他動與不完全自動、納諸有所著之辭中、其餘則概稱爲無所著之辭、蓋無不可。然以此說與近人觀念過於相懸、說明甚滋不便、故不採之。

三 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

吾國新舊派研究文字之法，均未盡善。吾於前節已略言之矣。近來之研究者，更有忽略字論，而注重於文章論之趨勢。其用意所在，大約以爲研究中國文字，於文章論之攻鑽，較字論爲重要，而且在近世文與白話文中，連語多而單字少，單字字類之研究，尤居不甚重要之地位。此說何嘗無一面之真理。然文章論與字論，連語與單字，研究上實屬不可分離。今忽略其一面，則他一面亦不能奏完全之效果。易一詞以明之，卽字論上未決之問題過多，欲進而研究連語結合法，或專研究文章論，勢必生許多窒礙與迷誤。此吾所敢斷言也。吾於前節既略述國文法上應採用之新研究法矣。今於本節，更臚列應待運用新研究法而解決之諸問題。

(一) 字類系統問題 馬氏文通以來之文法家，大抵倣外國文，設名、代、象、(馬氏謂之靜字、普通稱形容字)、動、副、(馬氏謂之狀字)、介、(亦稱前置字)、連、(亦稱接續字)、感、(馬氏謂之歎字、亦稱感歎字)八字類，外增助字一類，凡爲九類。動字中則通常更分自動字、(馬氏謂之內動字)、他動字、(馬氏謂之外動字)、不完全自動字、不完

全他動字、助動字、各類（馬氏尙有所謂同動一類）此其大段也。

此等字類、應用以說明中國文法、吾以爲頗有冗贅與不足之處。

其冗贅之處、則如代字及助動字是也。代字本爲名字之一種、外國文所以獨立爲一類而研究之者、以其有「格」Case之變化、又有關係代字等須加特別說明者耳。今吾國既無關係代字、而如「格」之變化等形式上之特徵、又爲我國文之所無、似不如存其名目、而作爲名字中之一細類、眉目較爲清朗。代字在解剖國文時、雖亦重要、而在字論上、似可無須獨立爲一類也。

至於助動字、就性質上、與副字殆不能區別。外國文中、助動字副字形式上可分爲兩類、不至相混。而國文則無此形式之界。今馬氏文通以「可」「足」「能」「得」入諸助動字之中、蓋亦倣外國文而然。然「可」「足」二字、在動字之前時、與「必」「宜」之爲副用者何異。（章氏國文典又加入「欲」「當」「宜」「必」等字、然若再擴張、則動字中之「願」「冀」副字中之「倘」「甯」等、皆將列入助動矣。）不如一切徑解之爲副字、於說明爲較便也。

此篇初稿本將「能」「得」歸入動字，胡適之先生以爲不妥，後經重行審查發見其與動字界說殊不甚合，因改用今說，特誌其前後變遷之跡於此。

至於不足之處，須俟文法調查完竣後，始能確言。今姑就感觸所及者略言之。普通外國文法，皆將動字分爲自動他動。更細分之則又有所謂不完全自動與不完全他動。他動之特徵，在於附有目的語（馬氏謂之止詞）且概得變爲被動。（馬氏謂之受動）不完全自動字則附有補足語，其補足語有說明主語之作用者也。不完全他動字則目的語外別有補足語，其補足語有說明目的語之作用者也。至於一般自動字，則無目的語與補足語，此其大別也。馬氏文通於「之」「適」「著」等一類字，大概列之於普通自動字中，固屬不誤，且在文章論，亦但須如此說明，無虞不足。惟在字論，則此等字與普通自動字之用副語與否，得以任意者，究屬有別，而又非不完全自動字。（因不完全自動字所須之補足語，係說明主語者，與此不同）似當另設一系以處之。今擬稱之爲關係自動字。關係自動字，原則上必須與副語相伴者也。（例如「子適衛」）「適」爲關係自動字，「衛」爲目的副語，若省去「衛」字，但留「子適」二字，則不成

文。故「衛」之爲副語，與一般副語異，一般副語雖被取去而於文之組織無傷也。（註

十二）（註十三）

馬氏文通以「有」「無」「似」「在」「爲」同動字。此數字者，實皆可謂之關係自動字，同動字之名稱過於渾漠，易生誤會。

（註十二） 本篇初稿，原稱關係自動字之副語爲補足副語，既而覺其不妥，故改稱目的副語。目的副語者，實質上爲副語，而形式上則似目的語也。

（註十三） 自動字象字之轉爲關係自動字者，其副語亦謂之目的副語。（即馬氏之轉詞，惟轉詞範圍較廣耳。）此等目的副語，有時可移置於該象字或自動字之前，然仍不失爲目的副語者，以「某地爲某人所往」蓋從其性質與一般副語仍復有別也。

字類系統之更定，其重要目的有二。一爲避文章論說明上之矛盾。二爲發現字論上各類之特徵。蓋與下述兩項相俟而始盡其用者。

（二）字類界劃問題 字類系統既定，第二便是界劃問題。即（甲）各字類在文位

上不能辨別時，須另定一辨別之標準。(乙)各字類全體之總界，須足以吸收一切之字而無所挂漏是也。

(甲)例散見於下各章，今惟略述。(乙)例最著者爲助字與感字之範圍。馬氏所下助字之界說曰：「凡虛字用以煞字與句讀者曰助字。」其下歎字之界說曰：「凡虛字以鳴心中不平之聲者曰歎字。」此等界說，似失之狹。夫非名、象、動、副而又無連、介之作用，又不如歎字之得獨立表示意思者，皆助字也。(就實質言之，則凡附麗於語句而但有傳神之作用者，皆助字。)初不必以煞字與句讀爲限。(今助字主要固爲煞尾者，稍古之文，卽不然矣。)如是則可減少說明上許多之困難矣。

至於歎字專以鳴心中不平之聲者爲限，亦未愜當。如「然」「否」「唯」「諾」「可」「毋」等字，以愚研究之結果，皆當入諸感字之中。若依馬氏之界說，則此等之字，當何所屬乎？以吾國文上之條理言之，「然」「否」似不能入諸副字之中也。感字者不必以表示感情爲限，其含有認識決意等心理作用所發之聲，在實質上形式上皆應列諸感字之中也。

(三) 本用活用問題 各字應歸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而不從其活用定之，乃得謂之字論上之字類。實用上方有相當之價值。蓋凡字一義只有一質而可有數用，從其本來之質而用之者，謂之本用。馬氏文通引莊子德充符「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一例，謂「止」字有四用而兼三類。「止水」之「止」，「靜字」（本篇謂之冠象用）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字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也。（本文謂之致動用）以余觀之，馬氏所舉之三類，皆屬止之活用。止之字類，應爲自動字，卽「絀然而止」之「止」是也。（其理由詳下節）明活用而未明本用者，則行文之時，舍模倣外無他法。若明其本用，則活用自得類推。絜領提綱，簡易之道，蓋無過於此矣。

名、動、象、副、等之質各異，因在文章上各取得其特定之文位。（如名字居主位，目的位，領位，被領位，象字居冠位，說明位，自動字他動字居說明位，副字居副位等是也。）又以其性質之異，而活用方法亦各不同。如名字，主要爲表物之字，然物大抵有其象，而象字所形容者往往不過其一部分，欲形容其全象或渾漠之象，必卽以該名字爲

象用，如「君君」「臣臣」第二之「君」字「臣」字，指具有君或臣所應具之德言，卽象用也。物又有其動（最廣義）而動字所表出，往往不過其一部分，欲表出其全動或其特有之動，必卽以該名字爲動用。如「天雨」之「雨」卽自動用也。此全部分之動或其特有之動，其本身及物時，或人假之以及物時，則爲他動用。如「夏雨雨人」之第二「雨」字，「鋤而去之」之「鋤」字是也。又人於物，得變易之，或造成之，於是乎別生一種之他動。如「天下遂從而君之」之「君」字，是爲致動用。又物有其象，特假其物以表其象，而因以狀他象時，則爲副用。如「緋紅」之「緋」，「黛綠」之「黛」是也。物有其動，而動復有象，特假其物爲表此動象之具，以狀他種之動時，亦爲副用。如「雲集」之「雲」，「響應」之「響」是也。

象字爲表象之字。象者人得造成之，因生致動用，得判定之，因生意動用。如「高其閤閤」「厚其垣牆」之「高」與「厚」，致動用也。謂使之高使之厚也。「彼白而我白」之第二「白」字，意動用也。謂認之爲白也。象字本以形容名字，其應用以形容動或象時，則爲副用。如「明知」之「明」，「高飛」之「高」，言其知之程度與飛之位級也。象字之

爲副用者、大多數可將其所副者改爲主語、而自居說明語之地位、(如云其飛高其知明是、貌副字亦然)與他類字之爲副用者異、以象之用於副、其質仍同、所異者文位耳、象有時自無之有、有時自隱之顯、其在此進行狀況時、則爲自動用、如「東方旣白」之「白」是也。

自動字爲表動作之字、一物之動作、他物可得而致之、因生致動用、(死字殤字有爲意動用之例、但此極例外)如「坐之堂下」謂命其坐於堂下也、「生死人而肉白骨」謂使已死之人復生也、至於他動字則得轉易其主語爲受者之方面、而變爲被動用、如「天奪其魄」可改爲「魄奪於天」是也。

貌副字本以修飾動字或象字、故常得爲象用自動用、如「慄然危懼」之「慄」字、貌副字也、「某人慄然」則爲象用矣、「蹣跚前行」之「蹣跚」貌副字也、「彼方蹣跚山谷間」則爲自動用矣。

名動象副之外、如連字介字均由他類字轉來、便宜上不認之爲活用、而別認爲一類、故更活用於他類之例較少、惟有時以事爲主語而將介字用爲說明語時、應解爲

他動用耳。（如「賊由太子」之「由」助字感字及修飾副字以外之副字，（率由詞來，詞之說明詳次節）原則上不活用於他類之字。茲不具述。

單指事象而非指物時，象、副、動、各字，均得爲名用。如卽指「文字」本身時，（例如「此文落去一也」之「也」）則一切字均得名用。其指物者，象動中間或有之，（如艱難之「難」象字也，可轉爲患難之「難」生死之「生」自動字也，可轉爲生世之「生」）惟大抵可將所省名字補出耳。

當未分本用活用之前，應不設成見，先廣搜各字之用例，然後參合比較而得其孰爲本用孰爲由本用而生之活用，不當僅於實質上求之也。然形式上調查之結果，認有某種之字（仍指通行字言，不通行之字，只可置諸研究範圍之外）不得從形式用法區別之者，然後於實質上求之，但此等之字甚少數耳。

西文以有形式上之變化，故一義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往往不同，因從而分納之於數類。國文雖無此形式之變化，然義之相近者，其活動之範圍及次序亦概相近。今從其本用分類，在審義上既可格外分明，在記憶上尤能互相聯絡，在教授上亦得

扼要提示。建設文法之目的卽在此也。

且若舍此辦法而但泛求文章論上之解決，則於文章解剖之際，亦必不免於歧誤。觀坊間印行之文法書，其所歸納之字類，大抵互有出入，可以知矣。

(四) 引伸順序問題 文法上待決之問題，其主要者原止於上述三項。字義引伸順序，應屬文法研究範圍之外。然文法研究可爲解決引伸順序之標準，故亦附及之。義之引伸順序，以理論言之，似當求之於語源。然語源之考究，爲業甚難，且未必有合於真相。故鄙意仍當就用法上求之。各類之字，各有其特具之用法。名字大抵可用於主位、目的位、領位、被領位。象字大抵可用爲冠象用、副用，且可受度副字（如「甚」「頗」等）級副字（如「最」「尤」「太」等）之副。自動字大抵可受進行副字之副。他動字概可爲被動用。然此等用法具備者，惟在先起之義爲然耳。使其義而爲後起者，則此等用法，往往不能具備。其所以不能具備者，多出於行文時之不習慣，而爲先起之義所奪，因避歧義舍而不用者，亦其重要原因之一也。

以實例言之，如「生世」之「生」、「事變」之「變」，皆原義屬自動字，而引伸義乃轉爲

名字者。然雖轉名字、而皆不得用於領位。「時代」之「代」、「禍害」之「害」皆原義屬他動字、而引伸義乃轉爲名字者、然亦皆不得用於領位。他動字「服事」之「事」乃名字「事件」之「事」之轉、然不得再轉於被動用。（如云「某被事於某」、「某見事於某」在文章中實爲罕見）象字「賢才」之「才」乃名字「才能」之「才」（合多才與乏才而言）之轉、然亦罕得用於領位。凡此之類、不勝枚舉、皆其證也。

要而言之、上述諸問題果能解決、所得者可有數事。其一、文法淺深之階級。其二、主要義與非主要義、主要用法與非主要用法之分割。其三、各義與各活用之順序與聯絡。其四、字之通常用法及特別用法。其五、連語之規則的結合與不規則的結合。（將來創造新連語時、務取規則的結合）再益以字義之研究、則字之深淺階級與字之時代的沿革、得以周知。合二者之結果、以與白話比較而研究之、然後國語上改良淘汰之方針、乃得而定、此不佞之所主張也。

四 字與詞 虛字與實字

(一)字與詞 考中國古代文法分字爲狹義之字與詞。(註十四)說文曰、「詞、意內言外也。」韻會據徐鍇通論作音內言外、後人有從其說者。(註十五)然卽仍意內言外之文、其義固亦可明也。夫言何一而非表意、然雖曰表意、而其所表者已成與其意可相分離之獨立事物、則不得僅謂之表意、而宜謂之表事物矣。而詞之所表者、只在於意、不能離其意而獨立者也。更顯言之、字者有客觀的之體或相或用者也。詞者無客觀的之體或相或用者也。(註十六)有客觀的之體相用者、可爲文之主語或說明語。無客觀的之體相用者、則不能爲文之主語或說明語。此字詞性質之大別也。

(註十四) 如王引之先生有經傳釋詞之作。謂之釋詞者、別於釋字而言也。劉生甫之助字辨略、其所謂助字者、範圍比詞稍廣、兼及介字連字及限制副字等。惟別擇未精、多有非詞而且非助字之字闖入。如「是」「謂」「願」「請」「致」等、其最甚者也。

(註十五) 「詞意內言外也」一語、諸家解說文者可分四派、舉之如下。

第一派 主詞與字別之說而承認原文者。王筠屬此派。其所著說文句讀云、「意內言外者、謂不直說其意、而於詞露之也。是曰是、非曰非、其意如此、言亦如此也。至於語助之詞、則如曰是耶、非耶、意不定其爲是非、而言固曰是非、加兩耶字以爲助句之詞、而其意見。」按王氏所見、大體無誤、惟解釋太不直截、且近晦澀耳。

第二派 與第一派相同、而並解詞之義爲單字者。段玉裁云、「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詞。此語爲全書之凡例。全書有言意者、如歔言意、歔無腸意、歔悲意、憊臚意之類是也。有言誓者、如吹詮誓也、者別事誓也、皆俱誓也、鬻誓也、魯鈍誓也、飭識誓也、曾誓之舒也、乃誓之難也、忝誓之必然也、矣語已誓也、跌兄誓也、粵驚誓也、彌苜惡驚誓也、臙苜鬼警誓也、息衆與誓也、之類是也。意卽意內、言卽言外。言意而詞見、言詞而意見。意者文字之義、言者文字之聲也、詞者文字形聲之合也。凡許之說字義、皆意內也。凡許之說形說聲、皆言外也。……辭謂篇章也、詞者意內而言外、从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

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詞而爲辭……」按段氏之說，不甚明瞭，大約可分兩截。第一截乃說明詞與字之別，觀其文中前半截所引之例證，可知其所見者與王筠說略同。（說文目用也，段氏改爲用詞也，亦段氏承認字詞區別之一證）然例證中所引歔歔歔然諸字，實爲蛇足。此數字者，明明爲貌事物動靜之字，與詞無涉。許君不言貌而言意者，以其主貌感覺耳。文之下半截，乃旁推曲暢說到詞與辭之區別。將「義」字與「意」之解相混。（義屬客觀，意屬主觀，此爲二者之別）因遂謂一切之單字，皆可謂之詞。證據既不充足，而與上半截立說之界限又不劃清。輾轉推詳，有似八股文搭截之做法。此乃中國舊式考據家之通弊。段氏亦不能免也。（李富孫辨字正俗尙沿其說）

第三派 主音內言外之說者。徐鍇通論主之。姚衡小學述聞，桂馥說文義證等和之。鄙意吾人對於古書，非有極堅強之理由，不可改纂。此音內言外之說，姚嚴王筠諸人均反對之。他家採用者亦甚少也。

第四派 以詞作文字解者。如趙宦光之長箋，邵英之羣經正字等皆是。朱

驗聲之通訓定聲，則以詞說之詞爲本義，而反以作助語解者爲轉注。（朱釋轉注爲引伸）不知何據。六書精蘊，乃解詞爲王言，尤乖謬不足道矣。

（註十六）詞乃無客觀的之體相用耳，非無體相用也。說文「以」用也。段玉裁氏改之爲「以」用詞也。段氏之擅改古書，雖不免於武斷，然其於字詞之別，則確有心得。蓋「以」僅有主觀之用，非若「用」字之有客觀之用。「以」字用法較「用」字爲遙廣，而罕單獨用爲說明語之例。（左傳「我辭禮矣，彼則以之」之「以」屬例外）是其證也。又不完全自動字（如「爲」等）又一部分之關係自動字（如「若」「猶」等）本皆爲「詞」，古人皆認爲虛字，今便宜上作爲動字，入諸實字中。

字亦可爲補足語目的語等。補足語目的語，亦說明語之一部。詞祇能爲限定附語，而不能爲修飾附語。（註十七）且詞不能與有體相用之字合成連語。（或與「然」「如」「爾」「若」等結合成貌字連語）此皆字詞性質上所應生之結果也。

（註十七）附語者，統形容或限制主語或說明語者而言。所謂限定附語者，其

在冠象用、則概爲指示象字。其在副用、則以副斷動字（詳下）者爲主。此外亦惟以表事物之一般的關係、非若修飾附語之常附加特定的積極的之內容於所附之字也。（限制副字與修飾副字之別詳下）

少數之詞、亦有轉用爲字者。如「非」字得爲名用象用。「然」字得用爲名、動、象。「否」字得用爲名、動。「者」「之」等得爲名用是。然此等皆可認爲由後起之義所生之後起用法。故其用法皆極不具備。（註十八）

（註十八）「非」「然」雖可用爲象字、但「然」字只能爲說明語、「非」字只能爲說明語與冠象用、不備原始象字所應備之資格。「然」「否」之爲他動字、乃「以爲然」「以爲否」之意、屬意動字、非可解爲原始他動。至此等字之用於名字、則不得爲主格、又不得作成領格或被領格、其非本來名字明甚。「者」「之」二字、雖得爲名字、然不得作成領格或被領格、且不得獨立用之。「之」字有時可解爲介字、有時可解爲指示象字、有時可解爲代名字、（且又專用於目的語）其界限甚難明瞭、卽因其本爲詞不得已而分納之諸類中、以致生此現象也。

字詞之區別，在讀古書之用處極多。以古書中多有不能以今日之字類說明之，而惟得以詞說明之者也。（詞之文位，古時甚不一定）即爲近世文之教授，亦有相當之實用。憶前曾閱小學生文，多以「於」字與「在」字爲同義，作文時欲敘某人在家，往往誤書作某人於家。（以「用」二字尤易混）若知字詞之別，則無此類之弊矣。

二虛字與實字 後世文位漸定，詞中一部分之用法，漸被淘汰。字詞之分割，在實用上價值稍減，由是而虛字實字之分類法與之代興。虛字與實字之別，諸說紛歧。有但以具體名字爲實字，而此外皆虛字者。有以名字爲實字，而名字以外之字皆虛字者。有以名字象字動字及修飾副字爲實字，而以連字介字感字助字及由詞來之限制副字爲虛字者。有以名、動、象、副爲實字，介、連、助、感爲虛字者。馬氏文通即主最後之說者。但其定義，則殊未愜當。馬氏之定義曰：

「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助實字之狀態者曰虛字。」

此定義用爲字與詞之界說或尙可通（然已不免語病）至用以分割彼所認之實字與虛字之界，則實爲未愜。虛字中連字介字之一部分，仍有事理可解，一也。其無解

者亦不得稱之爲助實字之狀態二也。是故近來文法家頗持反對。如楊遇夫先生於其所著馬氏文通刊誤中，抨駁馬說，至爲明確。(註十九)然馬氏虛字實字之說誠有未當，而其分界之標準，尙屬可通，仍其標準而修正其定義，則亦可存爲一說。蓋虛字實字之別，亦文字歷史上遺物之一也。

(註十九) 楊先生之馬氏文通刊誤剖晰甚明瞭，惜僅登至代字「所」而止，未得窺其全豹也。其論虛字實字一段曰：

馬氏分別虛實字，自較前人爲精密。但所云以無解者爲虛字，則彼所分析實未盡然。蓋若介詞之「以」字當「拿」字，「因」字解，「爲」字當「助」字，「代」字解，「自」「由」「從」「與」諸字及「之」字（「之」字余向亦以爲介詞，今覺未當，當於論介詞時詳之），皆各有解。又連字中「與」「及」「且」「然」等字，亦皆有解。計馬氏虛字四種中，絕對無解者，僅助字及嘆字耳。則馬氏此二語，固未核也。以予之意，實字虛字之界說，得變更之如下。

凡表物及物之體相用，或雖非表體相用，而有支配其體相用（不完全他動屬

之) 直接限制其體相用(指示象字及限制副字屬之)之作用者爲實字。此外則爲虛字。

由上之定義、則名、動、象、及修飾副字爲表物或物之體相用者。指示象字及限制副字(例如「凡」「諸」「每」「各」「不」「未」「何」「豈」等)則爲有直接限制體相用之作。用之字。此等之字在文章組織上概用以構成主部說明部、或主部說明部中之附屬部。

至於感、助、連、介、諸類、則性質與前者異。連字之主要職分爲司語句之接續、非以表體相用或限制體相用。介字之主要職分、爲介一名字於句中其他之字。雖其字有由他動字或關係自動字轉來者、然其性質已變、主要非以表用矣。且介字之上、大抵不得別補一主語、亦其形式上之一特徵也。助字感字二種、皆以表神情。前者附於語句首或語句間或語句末用之。後者獨立用之。其與體相用或限制體相用尤皆無涉。此等之字、在文章組織上或離立於語句中、或用以結合語句。與實字之用以構成文字之主部說明部者異。

(二)字與詞虛字與實字之對照 虛字實字之界既定，於是詞之一部分，須認之爲實字。而字之一小部分轉用於虛字者，亦須認之爲虛字。如「夥」「魯」詞也，今則須認爲象字矣。「敢」「肯」「寧」「每」「各」「非」「不」等皆詞也，今則須認爲副字矣。「爲」詞也，今則須認爲動字矣。此詞之在實字區域者也。其別一部分，則分隸於虛字之各類。如「粵」「若」「爰」「乎」「者」「矣」「也」「云」「爾」「耳」「哉」「而」「則」等則入諸助字。「然」「否」「唯」「諾」「噫」「嘻」「嗟」「咄」等則入諸感字。「於」「以」則入諸介字。「而」「乃」「則」「且」等用以聯絡語句時，則認之爲連字。此詞之在虛字區域者也。至於字之屬虛字區域者，如「故」字轉用於連字，「來」字轉用於助字是。(如莊子「當有以語我來」之「來」)其轉用於感字者則無之。(字形假借自不在此限)嚴格言之，字除轉用者外，與其以前之界(即與詞對峙時之界)並無差異。此在觀察文字變化之趨勢上，頗爲重要特徵之一，所當注意者也。(註二十)

(註二十一) 楊遇夫先生有虛實字三分說。(以名代象動副爲實字，以介連爲半虛半實字，以助感爲虛字)吾始以爲不必。既而細查文字變遷之趨勢，覺虛

實字之分類實漸漸復有不能維持之觀。但楊先生以介連爲半虛半實字、吾終以爲界限仍未明瞭。擬徑分爲表意之字、聯意之字、與強意之字、而以諸性字分納之、未知有當否也。

五 名字

甲 名字 字之表「物」「時」「所」或「物」「時」「所」之一部者爲名字。表數之單位及度量衡與記號之字亦物之屬也。

病名率由動字或象字轉來，今多用於名字，故便宜上概列諸名字之中。

表物之名字，如「天」「地」「人」「物」「身」「心」「政」「俗」「德」「威」「功」「罪」「禍」「福」「才」「技」「文」「辭」「位」「級」「事」「象」等是。此類之字，原則上除爲「主語」「目的語」外，並得用爲「領語」或「被領語」，又得以數象字修飾之，但亦有少數之例外。（註二十一）

（註二十一） 茲姑撮舉數例，如「故」「宜」「庶」等字。「故」說文「使爲之也」，謂發動之因，名字也。「宜」說文「所安也」，謂適合於其物情者也，亦名字也。皆得用爲被領語而不得用爲領語。「故」字不得用爲領語，乃性質使然。「宜」字則非必性質使然，殆因「誼」「義」等字佔去其領語之用法，故「宜」字遂缺此用法耳。「庶」說文「屋下衆也」，然以其義久不經用，故缺被領語之用法，領語亦復僅見。

如易經「王用享於岐山吉無咎」注「若能不拒而納順物之情以通庶志則得吉而無咎矣」是卽「庶」字用爲領語之例也。「故」「宜」「庶」諸字照語原上皆確係名字。「故」字「宜」字除可爲被領語外並可受數象字之修飾。「庶」字與名字相結合而成之連語甚多（如民庶氓庶人庶士庶）而與象字（或自動字）相結合而成之連語較少（通行者僅蕃庶繁庶而已）且於象字應備之資格大都缺乏而且得受數象字（如衆庶兆庶）或具象字（如黔庶）之修飾故說文之解爲名字可決其不誤。

表物一部之名字如「本」「末」「枝」「節」等此等之字性質上罕用爲領語其他之名字用法則皆備。

表時之名字卽爲「時」字「時」字於名字應備諸用法均備與表物名字同此外有限的一般的之時則有「期」字「期」字於名字諸用法亦具備。

表時一部之名字可分三種第一種如「年」「月」「旬」「日」「世」等表有期限之時之字此等之字具備名字應有諸用法第二種如「晝」「夜」「朝」「夕」「春」「夏」

「秋」「冬」「晦」「朔」「昔」(前日之義)「昨」等表有特定位序之時之字。此等之字除「晝」「夜」「朝」「夕」外，罕用爲被領語，而其用爲領語則較第一種之字爲廣。又除「昨」字外，均得受數象字之修飾。第三種如「初」「古」「今」「昔」等有不特定位序之時之字，此等字中如「初」字則用爲被領語目的語而罕用爲主語與領語，「古」「今」「昔」諸字則常用爲領語主語目的語而罕用於被領語，此皆其字之性質爲之也。

表所之名字爲處所之所，其本義爲伐木聲，後又假爲指示詞(指示象字)更乃轉爲處所之義。是以「所」字爲主語與領語時，必受有他字之限制，或則其上文有限制之之字也。

表所之一部之名字亦可分爲三種，第一種如「境」「區」「域」「界」等表有界之所，或所之界畫之字，此等之字，具備名字應有之諸用法。第二種如「端」「隅」「邊」「央」(註二十二)「表」「裏」「涯」「際」「間」等字爲表有定位有界之所，又表有定位有界之空。(如「間」字)此等之字，大抵用爲被領語目的語而不用爲主語。第三種如「中」「旁」「二旁」「表方位」「邊」表境域，白居易詩「直下無底旁無邊」即其證也。「上」

「下」「左」「右」「前」「後」「東」「西」「南」「北」等表所之方位之字，此等之字其所具用法與第二種同，惟得以象前二種，而前二種則不得以象此第三種之字。

(註二十一) 「央」字獨立用例極少，常與「中」連用，但亦有爲冠格用者。「央澤」見荀子，謂中央之澤。

表數之單位之字如「圓」「個」「隻」「雙」等是。表度量衡之字如「尺」「寸」「升」「斗」「斤」「兩」等是。(概可以數象字修飾之)表記號之字如「宮」「商」「角」「徵」「羽」及干支之「甲」「乙」「子」「丑」等是。

乙 代名字 字之可代名字之用者爲代名字。代名字凡三種。(一)人稱代名字如「吾」「我」「爾」「汝」「彼」「其」「夫」「若」「某」「或」等是。(二)指示代名字如「彼」「此」「夫」「之」「是」「斯」「茲」「者」「若」等是。(三)疑問代名字如「何」「誰」「孰」(註二十三)等是。

(註二十三) 「何」「誰」等字在動字之前時，通說以爲目的語之倒置，此等乃方便的說明，今姑從之。惟「何」字本疑問詞，與之同字異體者如「奚」「曷」「胡」

之類皆是。此等字如皆認爲目的語倒置，說明上終嫌未愜。且目的語倒置云者，必其原則爲不倒置也。然「何」字在發問句時（如先生將何之之「何」）則反以置於動字前爲原則。古時「何」字置句末者，其上大抵爲不完全自動字，如「維何」「爲何」之屬（維爲等本皆詞）其以一般他動字居「何」字之前，在古文中實屬不經見之例。「誰」（疑本由「鬻」字來，「鬻」詞也）「孰」二字亦然。今從通說認之爲代名字者，以此種說明之法與語法近，亦有便利處耳。（初稿認「何」等原性爲純屬於副字，實亦不然。原性蓋感字也。）

代名字之用法與名字大略相同，可沿用名字之說明。其與名字異者，卽不爲被領語，及罕受象字之修飾或限制耳。如「神我」「形我」「小我」「大我」「今吾」「故吾」等例，其我字皆已變爲名字，不能仍認爲代名字。

代名字概由詞來，（亦有由字來者如「他」爲「它」之假，「無他」卽「無它」是，又如「三國志」身是張翼德」之「身」由普通名字轉來，）而人稱代名字與疑問代名字尤爲間接。蓋人稱代名字率由指示代名字轉來，而疑問代名字則皆由感字轉來也。

(註二十四) 人稱代名字中之第二第三人稱概由詞轉來殆無疑義。至於第一人稱大抵由發語詞之「言」(如「言告師氏」之「言」)「曰」(如「曰歸曰歸」之「曰」)等轉來。爾雅有「言我也」之訓，王引之駁之。爾雅是王引之亦是。蓋爾雅之意非謂言解爲我，實謂我爲言之音變，卽認「我」字本爲發語詞也。至「吾」字等爲「我」之轉，不須另行說明矣。(凡用「言」「曰」等字爲發語之句，大抵不更加「吾」「我」等於其上。)

白話中之第三人稱代名字與文言「彼」字相當者有「他」字，而與「之」「其」則無相當之字。故近來翻譯文中別創「牠」字以代之。

「誰」字在古文中有用爲或人之義者，如墨子「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但今廢不用矣。

六 動字

表事物之動作行爲爲存在進行的狀態及事物間之關係之字、而其主職爲說明語者、爲動字。

(甲)自動字 動字不及物者(謂於物無支配的關係者)曰自動字。自動字之無所著者曰一般自動字。其有所著者曰關係自動字、曰不完全自動字。

(子)一般自動字 一般自動字之大部分、爲表動作及行爲者、此種動字得附以後置之場所副語。如莊子「孔子遊於匡」、遊字表動作之自動字也、「於匡」其後置的場所副語也。又如孟子「盆成括仕於齊」、「仕」字表行爲之自動字也、「於齊」其後置的場所副語也。

自動字之表狀態者、如「變」「化」「成」「敗」「枯」「朽」等表自然界人爲界之變遷之字、及「喜」「怒」「哀」「樂」「哭」「泣」「顰」「笑」等表心理感覺或其見於外之狀態之字是也。(上舉各字前稿有入諸動象字中者、今廢去動象字之名目、一律認爲狀態自動字)此等之字亦得有後置副語、然其副語罕爲表場所者、且此等之字、大多

數得以表級度之限制副字副之。

自動字之表存在者，如「存」「在」「並」「俱」等，大抵不得加以後置副語。又有一種之自動字表事之起卒者，亦存在自動字之屬也，如「究」「竟」「畢」等是，原則上亦不得副以後置的副語。惟偶或用表時間及表彼此區別之後置副語以副之而已。

(丑)關係自動字 自動字原則上必須與副語相伴者謂之關係自動字，其副語謂之目的副語。詩「耳屬於垣」「屬」關係自動字也。「於垣」其目的副語也。詩「魚在藻依於其蒲」「依」關係自動字也。「於其蒲」其目的副語也。淮南子「河九折注於海」「注」關係自動字也。「於海」其目的副語也。左傳「著於丁寧」「著」關係自動字也。「於丁寧」其目的副語也。是皆其目的副語帶有「於」字之介字者。(於字實不過助字，謂之介字者姑從通說爲方便上之說明耳) 論語「太師擊適齊」「適」關係自動、齊」目的副語。孟子「宋牼將之楚」「之」關係自動、楚」目的副語。史記「代王乘傳詣長安」「詣」關係自動、長安」目的副語。後漢書「范滂流寓西州」「寓」關係自動、西州」目的副語。禮記「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當」關係自動、大國之

中」目的副語。是皆其目的副語不帶有介字者。

此外「似」字在理論上爲關係象字，今亦認爲關係自動字之一種。如左傳「徵舒似汝」之「似」，卽爲關係自動之例。「汝」其目的副語也。

又如「有」「無」二字，「有」字乃轉成的關係自動字，本屬與「爲」「曰」等同系之詞。「無」字則由自動字「亡」字轉來，原亦可認爲關係象字之一種，今方便上併諸關係自動字之中。「有」「無」二字爲無主動字，其所著之語，不可釋爲主語之倒置。以「有」「無」爲說明語而以其所著語爲主語者，乃後起之例，非其本質也。其所著語（如孟子「有美玉於此」之「美玉」，左傳「無人焉」之「人」皆是）既非主語，而又不具備補足語與目的語之條件，獨與目的副語較近，故便宜上亦謂之目的副語，此目的副語所表者爲「有」「無」之內容。

關係自動字之一部分，其目的副語主爲場所，如上舉之「適」「詣」「之」「諸」字，「赴」「造」「循」「遡」「沿」「遵」「歷」「渡」「涉」「濟」等屬焉。此類之字與自動字中之「往」「來」「行」「趨」等字之義相近。（上舉「注」字爲「赴」「流」之義，亦趨赴之類，特專就

水而言耳。又如上舉之「寓」字、「樓」字、「寄」等字屬焉。此類之字與自動字中「居」「宿」等字之義相近。蓋皆與自動同質者。特以其不能離目的副語而獨立。故入諸關係自動字耳。（第一項）

又一部分則爲表關係者。其目的副語主爲事物。可細分爲二種。其一爲表對向。如上舉之「當」字是。其二爲表連係。如上舉之「屬」「著」「依」等字是。（第二項）

此外如「似」一類之關係自動字。與前兩類異。其目的副語爲比較物。（第三項）

至於「有」「無」一類之關係自動。乃便宜上姑附之關係自動字中者。其與前二者尤異。自不待言。（第四項）

第一項之關係自動字。由他動字及動字以外之他類字活用者有之。至於自動字。則除存在自動字外。罕活用爲關係自動者。蓋在一般自動字其下之副語皆可認爲普通副語。無須特認爲目的副語也。第二項第三項之關係自動字。則有由自動字象字活用者。

第四項之關係自動字。其由他類字轉用者。白話有之。如「沒」字是也。

關係自動字與他動字區別之點有五。

第一、關係自動字有一部分可致動用、而他動字則在原則上不得爲致動用。如漢書「廷尉當憚大逆無道」之當史記「治馳道屬之於河」之屬、皆關係自動字之用於致動者也。

第二、關係自動字之一部分可附以帶有介字「於」之目的副語、他動字與其目的語間原則上不能間以介字。（少數他動字兼關係自動者自當別論、如左傳「害於粢盛」之「害」是）

第三、他動字除以事爲目的者外、概得轉爲被動。關係自動字則不得爲被動用。

第四、上述之以事爲目的之他動字、在近世文及白話中、與關係自動字亦有區別之法、蓋此等他動字大抵得以致動性之介字「把」「將」等爲介（如「把此事做了」之例）而關係自動字則不能也。

第五、關係自動字因上下文之關係而省去目的副語時、有時綴以助字「焉」「字」「焉」字有代目的副語之作用、至他動字之目的語則常以「之」字爲代、而不用「焉」

字。

關係自動字之目的副語有時亦移於前，如「他適」「內屬」「旁注」之類，惟不得變其目的副語爲帶有介字之短語而移置於上。

關係自動字於下記各節，不須目的副語。

(1) 以疑問副字爲副者，(亦可從通說解爲目的副語之倒置)如孟子「先生將何之」、「之」關係自動字，以「何」之疑問副字爲副，故不須目的副語。

(2) 以關係副字爲副者，其著者爲「相」字，如「相著」「相屬」等是。

他動字有轉爲關係自動字者，如「如」字本從隨之義，他動字也。左傳「公如齊」之「如」則爲往義，應謂之關係自動字矣。「投」爲擲義，他動字也。錄異記「值暴雨投村舍避之」則爲赴義，應謂之關係自動字矣。「勝」爲克義，如孟子「一戰勝齊」是也。其爲關係自動字，則有「文勝質則史」(見論語)之例。「逮」爲追捕義，如漢書「逮諸證者」是也。其爲關係自動字，則有「后妃能以意下逮衆妾」(見詩南有樛木箋)之例。「稱」爲度輕重之義，如禮記「分鹵稱絲效功」是也。其爲關係自動字，則有「能

不稱官（見後漢書）之例。

又如「附」爲增益義，如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是也。其爲關係自動字則有易經「山附於地」之例。

存在自動字得不變其義而徑轉爲關係自動，如「在」字存在自動字，春秋「公在乾侯」則與「寓」「寄」等爲一類，爲關係自動字矣。

（寅）不完全自動字 自動字之必須伴有補足語者，謂之不完全自動字，不完全自動字，可細分之爲二種。

（一）斷動 其由詞轉來者，則有「爲」字「是」字。其由他動字轉來者，則有「係」字。「爲」說文「母猴也」，假其音以爲助字，與「惟」「維」等通用，或置句首或置句末或置句間。其置句首者，如孟子「爲問不用」，其置於句末者，如論語「雖多亦奚以爲」，此兩「爲」字均助字。其置於句間者，有置於他動與其目的間者，如禮記「築爲宮室設爲宮祧」，仍可視爲助字。其置於主語說明語間者，如閑窗括異志「部下錢侯尤爲靈著」，莊子「同於己爲是異於己爲非」，論語「子爲誰」等，則爲今人所認爲不完全自

動字者也。「係」字本絲縛之義，他動字也。引伸而爲連屬之義，再引伸而爲斷動，如聞見偶錄「旋據提塘稟實無其事係亡女人捏造」是。

「是」之本用疑爲詞之用於指示者，如孟子「是心足以王矣」之「是」是也。次乃轉爲名字，如左傳「王其悔是哉」之「是」是也。此名字繼乃活用於說明語，如孟子「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之「是」是也。因遂生象字之義，孟子「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之「是」是也。更轉而爲斷動字，北史「以朔是白道之衝」卽其適例，似較後起矣。（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爲」字之外，詞之爲斷動者尙多，如孟子「是乃仁術也」之「乃」，經書「濟河惟兗州」之「惟」（卽「爲」之變體），詩經「彼路斯何」之「斯」（禮「陶斯詠」之「斯」則爲連字）等皆是。又副字副斷動時而斷動被略者，其副字攝斷動之職，如「誠」「非」「固」「蓋」「殆」「猶」等副字，皆有此作用。（今舉「誠」字爲例，孟子「子誠齊人也」卽「子誠是齊人也」之略）。

斷動中有由他動之被動式轉來者，其最著者由他動字轉成之「謂」字與由詞轉

成之「曰」字，「謂」本爲告義，左傳「子盍謂之」是也。轉而爲稱義爲品評義（他動）論語「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也。再轉而爲不完他動，如爾雅「婦人謂嫁曰歸」是也。更轉而爲謂動，凡有一種用法，如孟子「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之第二「謂」字，乃以所指示之事物爲主語，而以所欲表示之內容爲補足語。如易經「是謂大眚」之「謂」字，乃以所表示之內容爲主語，而以所指示之事物爲補足語也。至於「曰」字則本爲發語之詞，如書「曰若稽古帝堯」是也。其述他人之言語時，則置諸該他動字與其目的語之間，如論語「曾子言曰」是也。（其後大抵省去言字，須徑認「曰」爲他動字矣。）其與不完全他動字並用時，則置諸其補足語之上，如爾雅「婦人謂嫁曰歸」是也。於此例省去謂字，並省去爲「發言者」之主格，而以其所稱謂之物爲主格，於是成爲不完全自動字矣，如禮「犬曰羹獻」是也。

(2) 成動 概由自動字轉來，如「成」「變」等字是也。「成」本自動字，老子「功成而不居」是也。後乃轉而爲成動，如聞見後錄「黃魯直稱杜老詩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是也。「變」亦自動字，書「黎民於變時雍」是也。後乃轉而爲成動，如北史「俄

而變紫」是也。又禮記月令「腐草爲螢」之「爲」亦成動用，由詞來。（參照斷動用「爲」項說明。）

不完全自動之補足語與關係自動之目的副語，其區別處在於不完全自動之補足語係說明主語，而目的副語則否。又目的副語對於關係自動字大抵有有限制作用，而補足語則否。

不完全自動字之補足語與他動字目的語之區別有二點，其一補足語說明其主語，目的語則否。其二目的語可以「之」字代之，而補足語則不能也。

不完全自動字不得轉於被動，而得以表斷定或確定（如「也」「矣」等字）語氣之助字代之。

不完全自動字「是」字，於上舉一般的特徵外更有特徵焉。即得置於主語說明語既完全之句間，而以其說明語爲補足語是也。（「爲」字雖亦得如此，惟範圍甚狹。）惟此等用法，率於近世文白話中見之。

（乙）他動字 動字之及物者曰他動字。通常之他動字大抵只具一個目的語，亦

有具兩個目的語者、或謂之雙的他動字、如「贈」「與」等字是也。又有於目的語外須更有補足語者、通稱爲不完全他動字、如「使」「遣」等字是也。

他動字有兩特徵。其一原則上不得更轉爲致動、至於意動尤其性質上所不許轉用。其二除特種者外（註二十六）概可轉爲被動、如南史「膺之時牽疾在外齋」之「牽」甄異錄「欲進路礙夜不可前」之「礙」、孟子「罪不容於死」之「容」等、皆由他動字而用於被動者。此外又有加表被性之副語而爲被動者、如孟子「益成括見殺」之「殺」是也。又有轉變爲其他他動字之目的語而因以成被動之意者、如蜀志諸葛亮傳「我不能以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之「制」、史記魯仲連傳「被圍於趙」之「圍」是也。又有以之構成「爲」（成動非斷動）之補足語之一部、而因成被動意義者、如禮檀弓「世子申生爲驪姬所譖」之「譖」是也。嚴格言之、最後一式非被動用、故他動字以外之字亦有轉用於此形式者。

（註二十六）如表心理或言語等類之他動字、則可以語句組成目的語、而率不得爲被動。又此外表承受等意義之他動字、及以事理等字爲目的語者、亦罕

得爲被動。

動字之中有兼具自動他動兩性者，如「耕」字爲自動字也，孟子「以鐵耕乎」是也。楊惲文「耕田治產」則爲他動字矣。「孕」自動字也，易「孕婦不育」是也。法苑珠林「初建母孕建時」則爲他動字矣。「娶」自動字也，孟子「舜之不告而娶」是也。詩「娶妻如之何」則爲他動字矣。「齧」自動字也，說文「女七月而生齒七歲而齧」是也。韓詩外傳「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齧齒」則爲他動字矣。「勉」自動字也，論語「喪事不敢不勉」是也。左傳「吾子勉之」則爲他動字矣。此外尙多，不勝枚舉。

他動字有時不須目的語，如以「何」「相」等居前者，與關係自動字之有時不須目的副語者同，皆得沿用關係自動字項內之說明。此外他動字所特常有者，（關係自動字亦有之，但不常耳）卽以表關係之副字「自」字置他動字前時是也。例如孟子「太甲自怨自艾」「怨」「艾」他動字，「自」表關係之副字，有此等之副字他動字卽可不須目的語。但有仍保留其目的語者，如云「自賊其身」是也。又以被性的關係副字「見」爲副時（例已見上）亦不失其他動性。

有一部分之他動字可認爲兼關係自動字。如「據」他動字也，論語「據於德」之「據」則爲關係自動字矣。「惡」(憎惡之惡)他動字也，孝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之「惡」(上句爲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則爲關係自動字矣。「害」他動字也，左傳「天降淫雨害於粢盛」之「害」則爲關係自動字矣。凡此數例，字義無變，惟將其動作作爲一種事實而觀察之，而視其目的語爲示其事實所歸着之副語，故應認爲關係自動字也。

七 象字

表象之字兼用爲文之說明或修飾及專用以指示名字（或名字短語）者爲象字。象字可別爲三種。曰一般象字。曰指示象字。曰語助象字。

（甲）一般象字 一般象字大概可受級度副字之副（如「甚」「頗」等）可用爲意動。可造成比較級。可爲修飾副字。可冠於名字之上。（且其名字大抵爲象狀聲色一類之字）惟其中亦有缺上舉之各條件之一二者。如表數度之象字（如「多」「少」等）表動度之象字（如「遲速疾徐緩急等」）複主之象字（如同「異均齊等」）因其特具之性質。不常冠於名字上。此外如「永」「暫」等。在性質上亦罕作比較級。

表數之象字有數特徵焉。其一不得受級度副字之副。其二不得受修飾副字之副。（限制副字亦僅有一部分可以副之）其三爲個之義時。其用於說明語則應解爲名字而非象字。（且不得爲副字。惟於文章論上。仍得居副位與他名字等）

（乙）指示冠象 詞之認爲象字者。率爲指示象字。其專用以指多數之事物者。如「凡」「諸」等是也。其偏指單數事物者。如「之」「是」「斯」「其」「夫」「許」「所」等是也。

「其」字可作「彼之」解者，則謂之領位的指示象字。（註二十七）

（註二十七）「其」字之爲領位象字，乃一奇怪之例，若推其原則，省略之結果也。其始蓋亦位於領語與被領語間，與「之」同用，如書經「孟侯朕其弟」是也，今方言中尙有用之者。

「之」「是」「斯」「其」者，乃以指示事物時，所之接近於我者，或無對待者也。「夫」「許」「所」乃以指示事物時，所之較遠於我者，或事物時，所之與我所接近之事物時，所相對待者，或事物時，所之與人物之動作相對待者也。其指事物者則用「夫」字，如左傳「終不曰君曰夫已氏」孟子「夫速行者豈人所不能哉」之「夫」是也。其指事或時所者則用「許」字，如世說「且食蛤蜊那管許事」及俗語中之「許邊」「許時」是也。其指與動作對待之事物時所者，則用「所」字，如孟子「仲子所居之室……所食之粟」是也。指示象字中特須說明者爲「之」「所」二字。

「之」字之通常用法如詩經「之子於歸」等（大學「之其所親愛」之「之」亦屬此）爲文法上不生爭論之問題。惟用以指示被領語時，今通說便宜上常認爲介字。（以

與俗語「的」字便於對照說明故。其始實亦指示象字也。如云「我之過」之「之」字實仍爲指示過字，並非假以顯出「我」之「領語」與「過」之「被領語」之介系的關係。以「我」與「過」之「領」與「被領」語關係初無待於「之」字之表顯。惟假「之」字爲指示象字，則不至解「我過」爲「我有過」之義，有間接的表示介系的關係之力而已。是故古書中如詩經「桃之夭夭」「巧笑之瑳」「佩玉之那」等，被象之字概在前，而象之字反在後，其爲象之字，則用「之」字以指之，以示其已成爲短語，卽先叙其物，次指示爲寫其物之一部分之象貌，於此仍解「之」爲指示象字，說明上並無困難之處。迨後人變改文法以爲象之字列前，然沿上述之說明亦未始不可通。（若爲句，而但主語須有所指示者，則大抵用「其」字，如「其葉沃若」「其葉蓁蓁」是，卽顛倒之仍不害爲句，如「有實其實」是，蓋「之」字與「其」字分化之結果，遂生此顯然之區別。「之」字以指示主語時亦有之，但其說明語類非象字一系之字。）今將一部分「之」字入諸介字之中者，從通說也。

「所」字說文「所，伐木聲也，詩伐木所。」然詩今本作「伐木許許。」又古書中

「幾里許」「幾何許」等「許」字亦常作「所」蓋「所」「許」在古時同爲指事詞。（註二十八）「夫」字與「許」字音義並近，疑亦同原。是「許」「夫」「所」三字皆出一原，同表指示之意，於理最近。王引之先生亦以「所」爲指事詞，惟又別舉「可」義之「所」，（根據甚薄弱，因訓「所」爲「可」，遂至將詩經「所可道也」之「所」認爲語助，牽強之跡顯然。）詁爲「若」義之「所」，「其誤與「則」字之訓爲「若」同，蓋將在前提句之指示助字一律解爲假設連字也，其實前提句不必皆爲假定，儘可有確定前提句，而助確定前提句之助字，儘可以表指示區別之意之助字，如「所」「則」（在前）「者」（在後）等充之，與語助之「所」其實「所」字但須分爲二類，其一爲未脫於助字區域之「所」（如誓詞之「所」其最著者也，今已殆不用矣），其二卽指示象字之「所」如王氏所認爲「若」義之「所」仍屬指事詞，卽其認爲「可」義之「所」亦指事詞，以今文法言之，皆指示象字之屬也。（如墨子「猶有鄰家所以避逃之者矣」左傳「君無所辱命」等，王氏均謂爲「可」義，不認爲通常之指事詞者，殆以其所指示之語中帶有「之」（避逃之）「命」（辱命）等表目的語之字，因而致疑耳，其實「所」字所指示短語中之

被象語（即第一例之「者」字，其第二例之「者」字則被略去），從間接目的語或介系副語轉成，而其原說明語或原直接目的語轉爲象語者，古文中往往仍留其目的語。在理論上並無不可通之處，特今人罕用之耳。

「所」字所指示之短語大抵含象語與被象語二部。（且被象語中多有省略例，如詩經「毋忝爾所生」不獨略去「者」字，並略去「自」字。）例如「所居之室」、「所」指示象字，「居」爲「所」字所指示短語中之象語，「室」爲其被象語也。然習慣上往往略去被象語，以「所」字既專用以指示此等象短語，故即將被象語略去而意亦可明也。故於被象語無特別提示之必要者，輒略之，如以「所居」表「所居之室」、「所食」表「所食之物」等是也。

位於「所」字前之表事物之名字（如「我所欲者」之「我」字）與「所」字本身，並其所指示之短語（如「所欲者」三字）其相互關係爲領位與被領位之關係。其說明方法與上述「之」字之說明相同。（註二十九）惟「之」字通說便宜上認爲介字，而「所」字則無認爲介字之必要，且亦難認爲介字耳。

(註二十九)

如漢書「其所殺者赤帝子所殺蛇白帝子也」之第一「所」字驟

觀之似甚奇怪實無可疑。蓋古時「所」字純爲指事詞與一般指事詞無異是以有此用法。(且條理上應有此用法)王念孫先生校後書時徑行刪去未免輕改古書。

受「所」字指示之短語其爲補足語之一部者如國語「太子申生爲驪姬所譖」之例頗引起文法家之爭論。馬眉叔章行嚴二先生皆解「爲」字爲斷定之意。楊遇夫先生駁之。大旨以爲此種之句意在敘述而不在斷定與「魚我所欲也」等之句異。楊先生之言是也。但今若解「爲」字爲成動既可不失爲敘述句而於「所」字之統一的說明又可無害。鄙意以爲如此解釋較見愜當。故附及之。(註三十)

(註三十) 白話中「…所…」皆作「…所…的…」(如云「我所做的事」)且多

略去「所」字而但留「領語」(我)「他動象語」(做的)「他動目的轉成之被象

語」(事)者。蓋「所」字之用在白話中殆已廢止矣。惟應位於「所」前之語及應

位於「所」後之語似仍當釋其關係爲領語與被領語。若不解爲領語而解在

「的」前之語（例如「我做的事」之「我做」二字）爲主語及說明語之一部，認之爲冠象短語，則說明上恐生許多困難。又或解「所」前之語爲副語，其說或亦可通。（但尙有一疑問，凡名字居副格者，除別稱外大抵可以補出介系語，於此應補出何介系語乎？）惟於文字源流恐未合耳。（自白話中「的」字通行後，而文中「之」「所」「者」諸字皆可廢，蓋「的」字爲助字，卽通說所謂後置介字之跡，頗爲分明，可兼「之」「所」二字之用，而省略其所介語時，可代「者」字之用，且俱不至生有歧義也。）

（丙）語助象字 此種象字並無意義，但以一種發語之聲冠於名字之上而已。（概由詞來）大抵於稱呼人時用之，文法上除爲冠象外無他變化，如「有」字「阿」字是。「有」字如「有夏」「有殷」等，「阿」字如「阿姊」「阿妹」（見木蘭詩）「阿瞞」（三國志）「阿戎」（見世說）「阿誰」（見古詩）等，此爲見於文之例。白話中此種語助象字尙多，且亦有接尾者。

八 副字

字之專以限制或修飾象字或動字者爲副字。

質言之、副字乃限制或修飾動字象字或其他副字之字也。故副字可別之爲三。曰限制副字。曰修飾副字。曰疑問副字。多數之字、概可轉用於修飾副字、故編纂文法於副字一章必設範圍、其範圍於限制副字之屬於詞者全收之、此外則於字之爲限制副用者亦收之、而分隸於各種限制副字之下、其於修飾副字則惟以主用於副字者爲限。

(甲)限制副字 限制副字、細析之凡有多種。其表否定者、在詞有「不」「弗」「勿」「未」「非」「匪」等字、在字有「無」(由亡義來本自動字)「休」(本自動字止息之義)「微」(本象字隱字之義)「末」(本名字木梢之義)等字。表決意者在詞有「必」(如左傳「必殺魏絳無失也」之「必」)「且」「苟」「姑」等字、在字有「聊」(本他動字、義爲賴、副字之聊卽無聊也)字。表測度者、在詞則有「必」(如論語「在邦必聞」之「必」)「蓋」(辜較詞)等字、在字則有「殆」「當」「應」(平聲)等字。表推斷者、在詞有「可」字、

在字有「應」(本他動)「當」(本關係自動)「足」(本自動轉象)「能」(本他動)「得」(本他動)「宜」(本名轉象)等字。(註三十一)表容許者如「得」(「毋得如此」之「得」)字(本他動)是。表希望者如「庶」「儻」「尙」(皆詞)是。表願意者如「寧」(詞)是。表程度者、在詞有「纔」(亦作裁才)「猶」「將」(謂與「所」或「標準物」相距之域度、如孟子「將五十里」之「將」是)等字、在字有「恰」(說文新附以爲洽之假、洽貌字也)「適」(本關係自動往義、後轉象字愜當義)等字、表比附者、在詞有「亦」字、在字有「差」(如「差強人意」之「差」本爲不相值之義、爲自動字)「更」(如世說「聊更長進」之「更」)本自動字變易義)等字、表數(或條件之純雜)者、在詞有「惟」「只」「祇」「啻」「皆」「又」「再」(再字用法與詞近、故亦假定爲詞)等字、在字有「止」(本自動字、不復動之義)「僅」(本貌字、僅少之義)「但」(本動字、今作袒)「俱」(本自動字、相與之義)「盡」(本自動字、罄盡之義)「均」(本象字、均齊之義)「復」(本自動字、返還義)等字。

(註三十一) 表推斷之副字、在文字構造中有特例。今以可字爲例、卽如中庸

「爵祿可辭也」之句式是也。此種句式於解剖時似可以「可辭」二字徑作爲一種之象短語之爲說明語者較爲直捷，決不可認爲目的語倒置也。馬氏文通謂應解此「辭」字爲被動，似不可通。凡被動皆得補出其所從被之副語，如「見殺」可作「見殺於某」是，而此種句式則不能，故有以知其非被動也。且從條理上玩其語意，似與被動適相反，與「所」字之解爲「被」義之難通者同。

(乙) 修飾副字 原始之修飾副字，其著者爲貌字。貌字有表狀表聲二種。表狀者如「浩」「窈」「泓」「迢」「巍」「煌」「炳」「子」「斐」「凜」「淒」「欣」「悽」「慘」「寂」「寞」等字。表聲者（謂直接狀其聲音）如「晤」「噉」「冷」「淙」「珊」「瑤」「鏗」「鏘」「轟」「颯」等字。貌字之特徵有三。其一得二字疊用。（註三十二）其二與他貌字成結合語而不得（或原則上不得）分離單用。（註三十三）其三得加「然」「若」「爾」如「等助字於下而成連語。字書中稱某某貌或某某意者，皆貌字之屬也。凡貌字不得更以他字貌之，又罕轉用於致動及其他之他動。（註三十四）

（註三十二） 貌字之疊用，其後大抵更可加「然」「爾」等字。至他性字雖亦有

疊用者如「行行」「去去」（見古詩）之類，然不能加「然」「爾」等字，故不致與貌字混。

（註三十二）他動字中亦有由兩字結合而不可分離者，如「揶揄」「慇懃」之屬，然不致與貌字混者，以其後隨有目的語也。

（註三十四）修飾副字與限制副字之區別有二點。其一修飾副字大抵得轉爲說明語（即轉爲動或象）限制副字原則上不能轉爲說明語，其轉爲說明語時大抵可認爲省略，且其後置時往往變義而解爲助字，如「寒梅着花未」「能飲一杯無」之「未」「無」等，率可解爲疑問助字。其二修飾副字副有目的語或目的副語之動字時，其動字如倒置於目的語或目的副語之後，則修飾副字大抵隨動字而倒置。限制副字原則上不隨之倒置也。又位置上限制副字多在修飾副字之前，「介字」「連字」等多以限制副字爲副，而罕以修飾副字爲副。此外本由他性之字來，而其後專用於副字者，如詩「洵美且都」之「洵」，韓詩作「恂」，「洵」義如「誠」，本象字也。如國策「佯僵棄酒」之「佯」，本爲「陽」字之副用，後乃

別於「陽」而立「佯」字，禮記檀弓疏云「陽或佯者字相假借義亦通也」，此因假借之結果與原字別，因而須特認爲副字者也。如「甫」本名字（如老子「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是也），今專用於副字。「甚」本訓「尤甘美也」，大抵係象字之屬，今則以表相或用之度，亦爲副字矣。此則因原義已廢之故，因而須認爲副字者也。

上所述外，如「已」（動字）「既」（動字）「自」（本名字，義爲己，今已廢，古書亦有用爲己義者，如新語「秦王不能自信其自」之第二自字是也，但今已無此用法矣）

「相」（疑由動字視義來，或徑爲詞之一種，亦未可知）「見」（動字）皆用於副字，亦可認爲限制副字之一種，應列諸副字中。（註三十五）

（註二十五） 字論上之副字，除貌字外，其與所副間大抵不得間以「而」字。又除插入介字短語外，亦不得間以「於」字。如既而悔之「既」則「既」爲動字（在文章論上可解爲連字）而非副字矣。「敢於深入」之「敢」則「敢」爲象字而非副字矣。副字有專副動字者，其副象字時，則象字變爲動性。

（丙）疑問副字 如「何」「奚」「胡」「曷」「盍」「誰」「疇」「孰」「其」「豈」「詎」「焉」

「惡」「烏」「安」「庸」「曾」(釋文「曾」則登反與「則」音極近，俗誤讀層耳。「曾」卽「則」之變，高注淮南修務篇曰「曾」則也。說文云「曾」詞之舒也。此乃注其既經轉變之義，則變急爲舒則爲曾，俗語中則爲「怎」「爭」矣)等是。

疑問副字大抵不得受他字之副，此其與一般副字之別也。疑問副字大抵由感字來。

九 介字

位於名字（或名用之語）之後，而介其名字於其他之字辭者，爲介字。置於介字前之名字謂之所系語。爲其所介之他字辭謂之所介語。但通說則認有後置介字，以所系語在後之介字爲前置介字，謂其在前者曰後置介字。

（甲）前置介字 前置介字可分三種，其第三種尤爲特異者也。

（子）第一種之前置介字 爲表示動象（所介語）與時所事物之接觸的或來歷的關係，及動象與事物之連屬的關係（或校量的關係）而將其所系語介於其所介語者，是爲關係自動式介字。其所系語爲目的副語式所系語。（或由副語來，或即由目的副語來，或由雙的他動之間接目的語來。）

表接觸關係者，如「於」字是。（於字之所系語有爲標語的目的副語者，如孟子「於陵則居之」是，此亦「於」字特質之一。）

表來歷關係者，如「自」「從」「由」等是。

表連屬關係者，如「與」「及」等是。

(丑)第二種之前置介字 爲表示動象與其他事物之所因或所憑的關係，而將其所系語介於所介語者也。是爲他動式介字。其所系語或爲目的式，或爲目的副語式所系語。(其所系語或原爲副語，或原爲目的副語，或原爲目的語，或原爲雙的他動之直接目的語)

表所因關係者，如「以」(如左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卻氏」之「以」)「爲」「因」
「緣」「坐」「用」(如史記「已而有功用，是反怨」之「用」)等是。

表所憑關係者，如「以」(如孟子「以粟易之」韓愈文「以中書舍人典貢士」)「以前」
江西府監察御史徵拜博士等之「以」
「將」(如古詩「將新來比故」之「將」)等是。
(寅)第三種之前置介字 爲加重他動與其所轄事物之支配的關係，而特將動字之目的語移爲其所系語，而介之於該動字(即所介語)者也。是爲致動式介字。其所系語爲目的式所系語。

屬於此種之介字，亦爲「以」
「將」二字，如孟子「管仲以其君霸」即屬此例。然推其意「管仲霸其君」之轉也。特意較強耳。又如韋應物詩「無將一會易」(忽視之意)歲

月坐推遷」之「將」亦可以同一方法說明之。此種介字與前二種絕然不同者，即在假所介語之目的語以爲其所系語之點。然不認之爲不完全他動之一種者，則以其字僅有強意之介的作用，而無其他之意義故也。（註三十六）

（註三十六） 白話中介字「把」之用法，大部分與此相當。把字在白話中極常用，以白話中罕致動的變化，故以是代之。

上舉之諸介字，「於」「以」「二」字由詞來，「爲」由他動字來，（如論語「夫子爲衛君乎」孟子「楊子爲我」之「爲」）「自」由名字來，「與」由名字（「與」說文「黨與也」與「賜與」之「與」別）轉關係自動字後來，（如論語「吾與點也」之「與」）然「自」字名用已廢。「與」「爲」之作爲動字而用於說明語之例，（即上舉之例）近世文中亦罕用之。因而此等之字漸專屬於介字焉。

至如「因」「緣」「從」「由」「及」等字，用於介字時其原義亦變。此外如「將」字之用爲介字時，所含「將持」之義極少，而表示關係之意較強，與其謂爲動字之屬，不如謂爲介字也。

介字短語（謂介字及其所系語）離其所介語時，罕得構成獨立句，亦以其僅表文章關係之故也。

介字短語，除表所因關係一系之字移置於後時，可轉爲他動字，而別爲一種之句（如「此人_{不來}爲我故也」之「爲」可認爲轉爲他動字），外其他則仍不失其介字短語之資格。（如「文之以禮樂」之「以禮樂」三字，仍是介字短語）但介字短語有專置於前者，如表連屬一係之介字是。又如第三種之介字短語亦不後置。

介字之所系語得以句爲之，（但其句之後得加「之事」「之故」「之狀」等，而使復爲短語）而與其句結合而成短語。非若連字之連於句者，其句仍不失句之資格也。故條件連字不至與介字混。介句之介字雖可認爲廣義連字之一種，然仍不失其介性，此宜注意者也。

前置介字雖似有意義，而實僅表一種之關係，乃與其所系語合以限制動字象字者。故介字在文章論中，須與其所系語合而成分子，非能獨立而爲句之分子。是以大部分之介字常可略而不用，例如「微雨自東來」可略去自字，而爲「微雨東來」是也。

(介字原不盡可略，但多可略，或可變其句式而略之者)且介字以幾等於無義之故，大概可以與有義之字與之具同一作用者，間廁而用之。(然非連語的結合)而不嫌其贅複，如「在於」與「於」同用、「發自」始自」「起自」「本自」等與「自」同用、「因爲」與「爲」同用，又如「用……以……」與「用」同用、「爲……故」與「爲」同用。至若「與」字，則如「與子同行」「與彼俱往」等，「與」字之外，而繼以「同」「俱」等，蓋以與字之義甚微，故不妨以同俱等副字益之也。如云「偕子同行」，則嫌贅複矣。

介字之範圍須取嚴格的，而於他動字之轉成者尤須加以嚴格之限制。(註三十七)若將在副短語或副句中之他動字關係自動字等悉認爲介字，則須將介字之定義變更方可。若變更其定義，勢至介字不能成立矣。夫文中之介字常有保持其獨立性之勢，而語中則常有漸趨於他動化之傾向。將來語法中或可以廢止介字。(但留爲語源上之參考)而徑認爲一種之動字，轉爲便利亦未可知也。(註三十八)

(註三十七) 爲他動支配之副句，亦有不能補出主語而仍不爲介字者，如「除是飛來」之「除」「總之」之「總」等是。此等動字之主語卽爲作文者，故補出

時覺其累贅耳，非絕不能補出也。

(註三十八) 「被」字通說認爲前置介字，然「被」字有表示關係的內容以上之內容，且與上列介字之條件無有合者，而認爲雙的他動似轉無窒礙之處，且得與「受」「得」等之爲雙的他動者作統一的說明也。

介字「與」字與連字「與」字異。「與」字爲連字時，所連者爲名字（或名用語）即平列關係之二語。（爲「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之「與」）而其爲介字時，所介者爲（所介語）其所系語。（如吾與爾言是與字之所介爲所系語「爾」與動字「言」之關係，非以連「吾」與「爾」也）有人將「與」字全認爲連字，亦有全認之爲介字者，說明上均有不便之處。

(乙)後置介字 通說認爲後置介字者，惟一「之」字。例如「中國之人」「中國」爲其所系語、「人」爲其所介語，是爲所系語屬於領格者。又如「美麗之花」「美麗」爲所系語、「花」爲所介語，是爲所系語屬於冠象者。（有人謂「之」之所系語悉爲領格，而於屬於冠象者別而稱之爲形容詞性的領格，或副語性的領格，亦一說也）「之」

字本爲指示象字，既已前述，今則通說悉認爲介字矣。（註三十九）

（註二十九）

章氏中等國文典認「之」字爲後置介詞，而以其所系語爲後置

目的語。認爲後置介詞猶可也。認其所系語爲後置目的語則不可。蓋以不合於目的語之定義也。若取目的語之定義而更定之，以求合於之字之所系語，是不獨以例外破原則，且至使目的語之觀念空漠而無所用矣。

後置介字與前置介字異。前置介字之所介語爲動字象字，而後置介字所介者爲名字。後置介字之後如爲動字象字時，其動字象字亦當變爲名性。是以後置介字之句爲所介語時，其句亦應解爲名用句，而與後置介字結合以成短語，與在前置介字所說明者同。（註四十）

（註四十）

通說所認爲介字之「經」「過」「至」「到」諸字，不宜列爲介字，以其

有內容且不合於上列介字之諸條件也。此數字被認爲介字者，大約當由「自」

「由」「從」諸介字牽連而來。不知「自」等乃溯原之字，而與「經」「至」等同列者

乃「發」「起」等字，非「自」「從」「由」一系之字也。（馬氏文通所認介字範圍甚

嚴、極爲有識。惟將「微」「非」之用於不完全自動者，闌入介字，爲不當耳。其實古人行文，但認「於」「以」二字爲介字足矣，其餘皆後起也。

王應偉先生所著實用國語文法上篇中有一段云：「中國向來本無所謂文法，介詞這個名詞，也是從西文中 *Preposition* 譯出來的。中文法中是否要一種介詞，現尙不能決定。不過近來受了新文學家翻譯文的影響，彷彿有這介詞一門，在語句之說明上，很得着些便利……」此段意見與鄙意正同。

十 連字

司語句之連絡關係者、爲連字。

連字可分二種、曰一般連字、曰條件連字。

(甲)一般連字 在兩語句之間、以司前後語句之連絡關係者、爲一般連字。更可細分爲二、一平列連字、二承轉連字。

平列連字、其前後文單純爲平列者、如「與」「若」等字是也。此等之字、大抵專以連字與短語。例如左傳「請爲靈若厲」之「若」、孟子「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之「與」是。「若」字用於選擇、「與」字用於並提。

承轉連字、乃居於語句之間、有使其次之語句生轉一方面或進一步之作用者也。其偏重於轉的方面者、以「而」「然」「抑」三字爲主要。「而」語氣最輕、「然」字「抑」字則更重、且含有進一步之意。

「而」字之用法、其居於兩句或兩說明語之間者、如韓愈文「玉在山而草木潤」柳宗元文「早作而夜思」孟子「余既烹而食之」論語「子温而厲」孟子「禮義由賢者

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等皆是。皆含有微轉之意。

又有居於副語與所副語之間者，如論語「夫子莞爾而笑」之「而」是也。又如論語「五十而學易」之「而」亦居副語與所副語間者，其含有轉振之意尤爲明顯。

「然」字本爲感字，先「然」其前述之言，而後更及於其他之事，後人以其居兩句間，因遂認之爲連字矣。在「然」字後之語句與上文爲相並或相承者，則「然」字爲唯然之義。（註四十二）其後之語句與上文相反者，則「然」字爲「但」「顧」之義，惟語氣重於「但」「顧」耳。今文通行者爲「然」字第二之用法，如漢書「王陵可然陵少戇」之「然」是也。

（註四十一）「然」字在古文中，往往有解爲唯然之義者，如管子「逆氣生則令不行，然強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是也。又如禮記「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管子「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然而」爲「唯然而」之意，「然則」爲「唯然則」之意，與今文用法皆異。

「抑」字本亦感字，與「噫」「意」「壹」等同原，進一步而轉及他事時用之，如左傳

「稱太子抑無私也」論語「求之與抑與之與」左傳「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等皆是。居其前後之語句或爲相反或否。

上所舉之「而」「抑」「然」諸字皆由詞來，此外由字來者尚有「顧」「特」等字。承轉連字中偏于承的方面而由詞轉來者，如「則」「乃」等是。此等之字大抵在次句之首或其間。惟「乃」之語氣較緩，「則」之語氣較急耳。

「乃」說文曳詞之難也。如孟子「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之「乃」及「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之「乃」是。

「乃」字之前後文有爲相應的關係者，如書經「不作無益害有益業乃成」之「乃」是。

「則」字亦由詞而轉於一般連字者，如史記「項王則夜起飲帳中」孟子「則之野」等皆用以連絡句與句者。孟子「少則洋洋焉」韓愈文「愈少時則聞江南多臨觀之美」皆用以連絡副短語與說明語者。

則字於今日最通行者，爲表相應關係之「則」，如大學「上老老則民興孝」之「則」。

中庸「凡事豫則立」之「則」皆是。「則」字之用於相應關係者，專司句與句之連絡。

字之用爲表相應關係的連字者，其最通行者則有「故」字，如左傳「晉饑，秦餽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之「故」是。「故」字從條理言，本應解爲居於上文被領格之位，惟後人習慣上之解釋，於故字在兩句間者，除上文之首有介字「以」字及故字前有助字「之」字外，一概視爲連字。

複合連字中之偏於承者，則有「於是」「然後」「嗣是」「先是」等，不勝枚舉。此等短語有時略去其一部而仍司連字之職，如「嗣」（嗣是之略）、「尋」（尋之之略）等是。

又如「既」字亦用爲此種連字，如左傳「既矯亦嬖於厲公」（又或更加以連字「而」字於其下，如左傳「既而悔之」是）。是若嚴格言之，則可解爲上文之說明語，此亦連字轉用法中特異之一例也。

承轉連字中，如「且」「矧」「况」諸字，皆於承轉之外有進一步之作用。此等連字大抵專居於次句之首，其用於直述之句者，則有「且」字。「且」本爲猶豫之詞，即對於前述者意有未足，更從而益之之時，所自然流露之一種聲音也。如詩經「多且旨」之

「且」國策「且顏先生與寡人遊，食必太牢……」之「且」皆是。其用於反詰之句者，如「矧」「况」是。「矧」字由詞來，書經中「矧」字之例，王引之多解爲「亦」「又」義，其說多可通。後乃專用於反詰之句，如書經「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之「矧」，卽今人所認爲連字者也。「况」由字來，義爲「滋」，疑本係自動字，其後乃用於副字或關係自動。其用於副字者，如國語「衆况厚之」是也，其用爲關係自動者，如墨子「况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是也。其後乃專用於反詰之句，（故近人解况爲激進詞）如大學「况以人而不如鳥乎」之「况」，卽其適例，乃純爲連字矣。「况」字所連之句，多略去說明語，如左傳「匹夫猶不可狃，况國乎」、「况國乎」卽「况國而可狃乎」之略。「况」字所連者爲句，非短語也。（又况字在白話中多用於直述）

副字中「亦」「又」等，常用爲此種連字，如左傳「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之「亦」，漢書「又此金者，聖主之所以養老臣者也」之「又」是。

此種連字之複合者，有「復次」「更有進者」「不甯惟是」等是。近人有謂「至於」「以及」等爲連字，其說非是。統「至於」「以及」並其所帶之短語而謂之爲連字短語。

猶可，逕謂「至於」「以及」爲連字則不可也。

(乙)條件連字 專在條件句或條件副語之中以司其與他句之連絡者爲條件連字。其最著者爲「若」「雖」二字。「若」「雖」皆本發語詞。「雖」與「惟」爲同字。其用於表條件的語句時，「若」爲假設連字，「雖」爲推拓連字，如左傳「若從君惠而免之」之「若」，論語「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之「雖」是。

十一 助字

字之附屬文句中、於文字各「構造部或作文者疑決態度叙述事實之態度及發表意見之態度及此等態度之緩急輕重」之明瞭性有增助之力者、謂之助字。助字有類於限制副字之點、其在前置之助字爲尤然。其別於限制副字者、以限制副字有主要的增加主語或說明語之內容之力、而助字則僅有補助限制副字所表示之意之力、其與限制副字並用時、刪去其助字於文意並無虧損（其無指示象字或限制副字時、亦得補出後而刪去助字）也。且副字在文中位置移動時、文意每受其影響、而助字則否、亦其區別之一點。是以副字可視爲附着於所副語、助字可視爲離立於語句之間。胡適之先生曾言助字爲廣義之副字、甚有理由。（大部分之助字確可認爲副字之一種）但助字之名稱相沿既久、未能驟廢、今仍從通說設助字一章。

助字可別爲二大類。其一專用於指示叙述之助字。其二爲用於叙指而帶有多少感情分子之助字。今便宜上更從助字所居之位置分爲語末助字、語首助字、語間助字而說明之。

(一) 語末助字

(甲) 專用於指示或敘述之助字

(子) 專用於指示之助字 有近指與遠指二種。

(1) 近指助字如「者」「諸」等是也。「者」說文「別事詞也」其爲助字者、(一部分轉爲代字) 概在名字或短語之後、而罕以冠全句或殿全句。其在主語之後者、如史記「臣師非有求於人者、人者求之」之第二「者」字、莊子「南冥者天池也」是。其在目的語後者、如論語「公曰告夫三子者」(劉生甫先生謂此「者」字爲煞句、觀下文之「三子者告不可」便知非是) 左傳「公將如棠觀魚者」(此例今罕用、經學家或謂「魚」當作「漁」未免武斷) 是其助副語者、如韓愈詩「昨者州前槌大鼓」是其助名字短語者、爲習見之例、不復枚舉。(註四十二)

(註四十二) 「者」字亦有用於指示象字之例、如「者個」「者番」等、詩詞中多用之、毛晃曰凡稱「此個」爲「者個」、俗多改用「這」字、「這」乃魚戰切、迎也。

「諸」說文辨也、與「者」音義並近、惟其位置則常在句末、位於句首者、今以爲指示

象字專以象多數名字者也。如左傳「不祀忽諸」爲在於句末之例、惟此等之例、書中殊不多見、見者類爲與疑問詞相伴之例。

(2) 遠指助字(或非遠而有推而遠之之意者)如「許」字是。惟此字多用於指時所或度量與「者」同、專以殿字辭或短語之末、如晉書「去水百步許」是。(註四十三)

(註四十二) 「許」本義非助字、「許」字亦或作「所」、論衡「書所不能成牘、文所不能成句」、其用法與「者」同、殿於名字後者、在古人用之並不以爲異、今人則詫爲異例矣。

又「夫」字亦遠指助字之屬、惟除爲指象字與代名字者、仍維持其原義外、其用於煞句者、類含咏歎之意較重、故於下述之。

(丑) 專用於敘述之助字 指示助字如「者」「許」等、多殿於名字之後以指之。敘述助字則罕殿於名字之後、蓋其性質然也。

敘述助字亦分近述遠述兩種。

(1) 近述助字 今尙通行者如「云」「爲」「焉」是。

「云」「爲」「焉」亦主用於句末、用於句間者、今文中已罕見矣。又「爲」字多與疑問詞相伴、或與否定詞相伴、如列子「余無所用天下爲」、即與否定詞相伴之例。論語「雖多亦奚以爲」、即與疑問詞相伴之例。「惟」亦「爲」屬之字、亦作「維」「唯」、但不用於語末耳。

「云」與「焉」義雖相近、而有輕重之殊。「云」義輕、故常用以敘述事之大概如此、或所聞如是者。「焉」則徑言其實在如是矣。「云」字之例、如史記「其聲殷云」、（王引之解作「然」非是）北史「論者譏其趨勢云」等是。「焉」字之例、如左傳「於是展氏有隱慝焉」是。

（2）遠述助字（或非遠而有推而遠之之意者）如「若」「而」是。「而」意較輕。「若」意較重。

「若」字用於語句之首、而有假設之意者、用於語間而含有「或」義者、併入連字。茲所列者爲無義之「若」、如詩經「曰肅時雨若」之「若」是、但今文中鮮用之矣。

「而」字在語句間者、用爲連字。附於句末者、則爲助字。如論語「己而已而」其適例

也。(註四十四)

(註四十四) 「而」「若」皆屬日紐，而其原義皆不爲詞。其爲遠述助字或俱由「乃」字分化而來。「乃」屬泥紐，然日泥二紐在古音實爲一紐，亦未可知。

白話中「哩」「哪」二字亦皆遠述助字。「哩」輕而「哪」重，頗疑「哩」字爲「爾」之轉。「哪」字爲「乃」之轉。「哪」之用於煞尾者，如後漢書「公是韓伯休那」之「那」是。其爲助字起原頗古，但不加口耳。韓愈詩「再授再厲乃」「乃」字亦用如煞尾之「那」。韓頗通小學，敢如此用法，非必無據。蓋「那」爲「乃」之假，後又增偏旁爲「哪」「那」「哪」亦均泥紐。

「若」(若亦或作如)「而」諸字，又皆可置貌字之後以助其狀，是亦遠述助字上當然之引伸也。此數字之外，爲助貌字之用者，則惟助字「爾」字(爾亦「而」「若」之屬)感字「然」字耳。「若」「爾」習見不須舉例。「而」之助貌字者，如易經「泣涕漣而」是。近述助字雖亦有助貌字者，但多前置(焉字後置乃「然」之假)如詩經「有蕢其實」之「有」，又「於物魚躍」之「於」，皆近述助字助貌字者之例。(註四十五)

(註四十五) 上列助字，多有可置諸前提句者，則視如連字，如列子「云至于大病則寡人惡乎屬國而可」之「云」，國策「則不可因利而殺之」之「則」，左傳「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之「所」等皆是。其實雖爲連字，仍保留其助字之性質。

(乙) 用於叙指而帶有多少感情之助字 卽馬氏文通所謂傳信助字、傳疑助字也。(又馬氏將助字之範圍限於煞末者，雖不免疏漏，然今通行之助字實爲煞尾一種，亦可謂爲助字之中堅也。) 惟除去「焉」字耳。將助字分爲疑信二類，雖可大略包括，惟仍嫌未概，今別分兩項而述之。

(子) 主用於斷叙之助字 此種助字，專附於說明語後以煞句，如「爾」「耳」「矣」是。

(1) 「爾」「耳」 「爾」爲「尔」字之假，「尔」說文「尔」必然之詞也，「按「爾」乃表無餘之語氣，其所含斷叙之意，主爲直斷與正叙，偶有以助疑問之句者。如左傳「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泰山爾」「公羊傳」「公若用臣之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皆正面的叙斷之例。公羊傳「然則何言爾」此爲以助疑問句之例。

「耳」卽「爾」之變體，（乃爾）常作「乃耳」，但後來引伸而生，不過如此之義，如古詩「躁進徒爲耳」是也。「耳」字專用於正面的斷叙。（耳有仍爲爾義者，如魏志崔炎傳注「父子如此何其快耳」是也，然今文中已罕見矣。）

（2）「矣」 「矣」說文「語已詞也」按「矣」爲表堅確之語氣，其語氣較「爾」爲重，古文於述過去之事，（述過去之事自不限以「矣」字爲助，他助字亦可助，惟「矣」字最主要耳）及表心中絕無遊移之判斷，皆以「矣」爲助，其斷叙爲正面的，亦偶有以助疑問句或悔恨自詰之句。前者例如論語「祿之去公室五世矣」左傳「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又「虞不臘矣」國策「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最後例王引之謂爲「耳」之假，亦或一說）等是。後者例如禮記「女何夢矣」詩經「何嗟及矣」是。（丑）用於叙斷（以斷爲主，故謂之叙斷）及提叙之意之助字 此種助字，居句或字辭短語之末，如「也」「耶」是。

（1）「也」 「也」說文義不爲詞，廣韻云「語助詞之終也」按「也」乃滿足之語氣，率臆直陳而無所委曲也。「也」字之表斷叙者，常位句末，且不得倒置其說明語於主

語之上。如莊子「南冥者天池也」。論語「見不賢而內自省也」是爲正面的叙斷之例。如易經「夫易何爲者也」是爲疑問的判斷之例。左傳「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是爲詰問的判斷之例。左傳「不知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是爲擬議的判斷之例。

其用於提叙者、或助句、或助字辭及短語。有用於主語之末者、如論語「回也其庶乎」其爲人也孝弟之例是。有用於副體語之末者、如孟子「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之例是。(註四十六)

(註四十六) 說文「兮」語有所稽也。今「兮」字惟詞章文中用之、散文罕用。然韓詩外傳「何其處兮」詩施邱作「也」。大學「斷斷兮」秦誓作「猗」「猗」「也」雙聲「也」或卽「兮」之假、亦未可知。

(2) 「耶」 「耶」字古多作「邪」皆假借字也。「耶」主用爲詰問之詞、其語氣較「也」爲粗豪、蓋卽由「也」分化而來者。「耶」之用於斷叙者、有詰問擬議二種。漢書「小生乃欲相吏耶」爲詰問之例。莊子「若果是也邪我果非也邪」爲擬議之例。用於

疑問者其例甚罕。如莊子「敢問公之所讀爲何書邪」是表面上固疑問之式，而其實質則亦含有詰意也。（即擬議之例亦然）

其用於提叙者，如莊子「父耶母耶」是爲用於呼格之例。大戴禮「於滅明邪改之」是爲用於副語之例。（此例與「也」字尙近，今已罕用矣）。「邪」有用於呼格之例，而無用於主語之例，蓋以於「也」之性質已有所變異也。

（寅）用於叙斷而並有詠歎之意之助字 此種助字居於句或字辭短語之末，又得以助貌字短語，如「歟」「乎」是。

（一）「歟」 「歟」古作「與」，表舒徐之語氣，故主爲擬議之詞，而尤多用於兩商之句。「歟」之用爲叙斷之例，如禮記「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經學家有作他解者非）莊子「不知周之夢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皆是。亦有疑問口氣者，如論語「是魯孔丘之徒與」是。亦有用於詰問者，如論語「丘何爲是栖栖者與」是。但於疑問或詰問中，亦皆帶有擬議之意。

「與」之爲叙斷者，皆含詠歎之意，而於爲提叙時，則殆祇含詠歎之意。如莊子「山

林與皋壤與與我無親使我欣欣而樂與」是爲用於呼格之例。論語「於予與何誅」是爲用於副語之例。又有置於貌字之後以咏歎之者，如詩經「猗與那與」是。凡此皆咏歎之意較重。（註四十七）

（註四十七）「與」在說文爲黨與之義，非助字也，疑或爲「于」之假。管子「不藉而善國爲之有道于」呂覽「然則先生聖于」皆有「與」義。「與」「于」古多通用，而「于」可引伸爲「與」，猶「也」之能爲「耶」，理論上亦似可通。惟經學家或謂「于」爲「乎」之僞，其說亦近是。

馬氏文通沿舊經學家說，舉多數「與」字之在句間者之例，以爲「與」字可插於語間，其所舉者多非是。以鄙意解之，中或爲「參與」之「與」，或爲「黨與」之「與」，音義當與助字之「與」並殊，必悉解爲助字，多所牽強，且多有與「與」之語氣不相符者。

（2）「乎」「乎」說文「語之餘也」，「乎」表有餘之語氣，與「爾」之表無餘之語氣正相反。「乎」之表叙斷時疑問之例最習見，亦有用如擬議者，如左傳「不知天將以

爲虐乎、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是亦有用如詰問者、如史記「尙將欲延年益壽乎」是。

「乎」之用於提叙者 有用於呼格者、如論語「參乎」「賜乎」等是。有用於貌字短語者、如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是。(註四十八)

(註四十八) 助字之以助疑問句者、不盡爲疑問詞。如上述之「諸」「爲」「焉」「者」「(則)同」「而」等、幾於無一不能用於疑問句。顧亭林先生謂「諸」爲「之乎」合音、似可不必。

(卯)用於指示而兼有咏歎之意者 此種助字居於句末或語詞之末、有時得將其所助之說明語、反置於主語之上、蓋此類字之性質使然也。(註四十九)如「夫」「哉」皆此種助字。

(註四十九) 上舉各助字、無可將其說明語與主語顛倒者。有之、則必其主語爲句者也。如論語「甚矣吾衰也」卽是此例。至於「鮮矣仁」「可也簡」等、皆助副語之例、並非倒置。

(1)「夫」 「夫」字與「許」「所」本爲同系，蓋本遠指之詞也。惟今率用於咏歎。「夫」字爲咏歎語氣中之最安詳者。其用於叙斷之例，如左傳「命以義夫」莊子「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等是。其用於提示者，如禮記「仁夫公子重耳」是爲主語與說明語顛倒之例。如管子「桓公視管仲云樂夫仲父」是爲助感嘆短語之例。(註五十)

(註五十)「夫」「許」「所」本義皆非助字，不知假何字與「何」系之字同。「何」系之字亦不詳所假。

(2)「哉」 說文「哉」「言之間也」。按「哉」爲表奮發之語氣者，本爲近指之詞。「者」「則」「載」之屬也。(註五十一)「夫」字爲表直斷。「哉」字則含直斷驚詰嗟憤諸語氣，而用於擬議則甚罕。如孟子「膾炙哉」此表直斷之語氣也。如史記「足下何以得此聲於梁楚之間哉」此表驚詰之語氣也。孟子「豈余所欲哉」此表無疑而故爲反詰之意也。又如詩經「天實爲之奈之何哉」此爲失望而嗟憤之語氣。凡言「哉」時皆含有跋扈飛揚之態。

「哉」之用於提示者，有爲說明語與主語顛倒之例，如孟子「何哉爾所謂踰者」論

語「大哉舜乎」是。其用以助感歎短語者（亦可解之爲句）如左傳「善哉民之主也」禮記「美哉奐焉」是。

「哉」字亦有用於命令時以促人注意者，其語調甚強（註五十二）如書經「欽哉」
「俞往哉」等皆是。（註五十三）

（註五十一）「哉」古與「則」「者」「載」音義並通，「諸」字常用於句末，「哉」者
「諸」之語氣之嚴重者也。又唐人公文書中亦常用「者」字殿句，含有促人注意
之用。

（註五十二）助命令句者，固不限於「哉」字，惟「哉」字語氣特強耳。如經籍中
「往矣」「行也」等，皆令命令句之帶有助字者。

（註五十三）助字與副字常相叫應，其爲直斷時，常用「可」「必」等副字，其爲
擬議時，常用「將」「殆」「不亦」等副字，其爲疑問時，常用「何」「盍」等副字，其爲
詰問時，常用「豈」「安」「焉」等副字。觀於上述助字所常相伴之副字，則可以推
知各種助字之語氣之不同矣。

(二) 語首助字

語首助字亦可謂之發語詞。助字之爲發語詞者，如書經「維十有三祀」之「維」是也。亦有用於句首而其上不得更加主語者，如詩經「日歸日歸」之「日」，「言采其麥」之「言」，「伊誰云憎」之「伊」，漢書「粵其聞曰」之「粵」，書經「越予小子」之「越」等皆是。但今文中均罕用之矣。

(三) 語間助字

助字之在語間者，大抵可解爲介字或連字，但今所不通行而性質準於連字爲連字章所未舉者，茲略述之。其準於承轉連字者，如左傳「曰有食之」，「有」，詩經「王於出征」之「於」是。「而」「則」「乃」等在語句間者皆認爲連字。其準於平行連字者，如墨子「聞善而不善皆以告於其上」之「而」，詩經「賁鼓維鏞」之「維」，書經「告汝德之說於罰之行」之「於」，「於」「與」，古本通論語「長一身有半」之「有」，書經「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之「越」，書經「命仲桓南宮爰齊侯呂伋」之「爰」等是。此等字實亦發語詞，因其位置而可解爲連字，於其本質固未必有變也。

助字之複合者、有連助合助二種。相結合之助字爲同意者、謂之連助。如「也耶」「於焉」是。其合助者爲「也哉」「矣乎」等、爲數至多、不勝枚舉。然其順序則大抵咏歎之意輕者居先、而重者居後。

助字有由他性字轉成者、如「已」「未」「無」「否」等、皆轉於助字。

助字之置於他動字目的語間時、有類代字者、(註五十四)如孟子「其反諸其人與」(此「諸」字用如「之」似可解爲代字)是也。以他動字之直接目的語被略、故助字遂類於代字也。

(註五十四) 王引之於句中敘述助字之可以代字代之者、多解其助字爲代字、此種解法似不可用。

助字在說明語與副體語間者、亦有類於介字、然非介字也。中庸「動乎四體」孟子「莫大乎尊親」等之「乎」皆類「於」字、然「於」「乎」常並用。如管子「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之例是也。且「於」字得並其所系語而易置於說明語之前、或全句之前、「乎」則不能、故認「於」爲介字足矣、何必更及於「乎」乎。(註五十五)

(註五十五) 本節於「且」字之爲助字者未及，以其義已廢也，今亦略述之。「且」爲助字之例，見於經籍中者，如國策「且微君之命令之也，臣固且有效於君」之第一「且」字。又呂覽「曹劌接劍當兩陞之間曰：且二君將改圖，無或進者。」此爲「且」之在語端者。莊子「誰獨且無師乎」此爲「且」之在語間者。按「且」爲遲重之詞，發語時意有所稽，則用「且」字，非如「曰」「若」等之率意而出也。(國策)而可以報智伯矣之「而」亦躊躇而出之詞，特「且」更甚耳。

白話中如「呢」「哩」「哪」「呵」等，皆文之助字或感字所轉。至「麼」字則爲「沒有」之合音。(此說殆確)或莫字之變。「了」「罷」等則徑由字轉，且常移置於他動字與目的語間，此爲白話中助字位置之特例。其所以不至與他字混者，以白話中罕致動用，且如「了」「罷」二字，習慣上殆已專用於助字也。

助字之解剖甚爲複雜，故本篇特詳焉。然以避文繁故，未盡之意尙多。上述之各種分類，皆便宜上且分之耳。其實助字與感字同原，再進一步則與其他之詞亦皆同原，詞僅由數音分化而來，而此數音又甚相近，故研究詞之意義，其於音之

國文法草創 助字

參攷、較諸研究字之意義時爲尤要。

十二 感字

感字者、獨立的以表心中感觸之意緒（認識決意情感諸作用）者也。便宜上姑分爲數項如下。

〔甲〕表一般的喜怒哀樂驚懼之情者、如「於」「鳴」「噫」「嘻」「吁」「呼」（去聲）「嚇」「嘆」「咤」等皆是。

〔乙〕表嘉嘆或厭惡之情者、如「俞」「咈」「惡」（平聲）等是。

〔丙〕表贊否之意者、如「可」「否」「然」等是。

〔丁〕命令使人注意者、如「嗟」是、書經中常用之國策「嗟來食」亦是表命令意。「嗟」含有指示之意、與「者」義甚近、但亦有純以表感情者。

〔戊〕應答時表願意或承順之意者、如「唯」「諾」是。「俞」字亦用爲應答之詞、禮記「男曰唯、女曰俞」是也。

〔己〕用爲詰問或商榷者、如「何」「奚」二字是。「誰」字始亦爲詰問之詞、故說文曰「誰何也」。「奚」「何」之用於詰問者、如莊子「余嘗爲女妄言之、女以妄聽之、奚」書經「禹

曰何、但多用於何故之意耳。

(庚)用爲禁止者、如「毋」字是。

(辛)痛苦之聲、如漢書中常有言「暴呼」者、「暴」痛聲也。惟今已不用矣。

感字獨立表意、於文章之構造部不生關係。但有其後須繼以他語者、如「嗟」字是也。

感字之位置、或在句首、或在句中、或在句末、如詩經「何嗟及矣」、「嗟」在句中。古詩五噫歌「噫」字皆在句末、惟在句中者最罕見。

感字之合用者、如「吁嗟」、「噫嘻」之屬。亦有以助字合之者、如「嗟乎」、「嗚乎」之屬。

十三 活用之實例

(甲)活用之範圍 何謂活用，第二節已略言之。茲更詳細分析，並佐之以實例。虛字與實字之互轉，爲數甚多，(於助字與實字之互轉尤然)不足以構成普通的原則，故不入諸活用之中。(其爲本用的名用與致動用者不在此例)

象字自動字有兼他動者，他動字有兼關係自動者，已見於前，凡此皆認爲兼類，而不認爲活用。

狀態自動字兼具象動兩性，殆不能分別其主從，不能強認其一爲其他之活用，故亦不屬於活用之範圍。

依上分別之結果，本節所述之活用，爲名字之活用於象副自動關係自動他動之例，爲象字之活用於名副自動致動意動關係自動之例，爲自動之活用於名象副關係自動致動之例，爲他動之活用於名象(大抵爲冠象)自動致動之例。(副字中之貌字亦有活用於名自動象者，茲略未舉)

此等活用中，可分爲本用的活用與非本用的活用，當以次述之。

活用與變義異。例如「風」名字也。「春風風人」之「風」爲名字之他動用。「風示」之「風」則爲諷義、變義而非活用矣。又如「懇」爲忠實之義、象字之屬也。宋史「鼎力懇曰……」則爲懇請之略。又如「哀」爲悲義、亦象字之屬。右台仙館筆記「又遇此翁哀之曰……」則爲哀求之略。亦均非活用也。

此外名字自他動字與象字有用以計數量者、即章氏中等國文典中所謂別稱字者是也。此等別稱字既不變義、然亦非活用。蓋相用與體相依、而結果則皆附麗於物、或與特定物生有特定的關係。故動字象字可活用於抽象名字、乃至可活用於具體名字、過此則非活用範圍所能及。是以如別稱字者、但能認爲引伸之一種、而不得認爲活用也。

(乙)本用的活用 屬於本用的活用者、爲名字之冠象用、與象字自動字他動字名用之仍屬事象範圍者。此外如象字及狀態自動字之副用、自動字之關係自動用、他動字之自動用(自動字與象字之兼爲他動者概可認爲兼類)冠象用皆是。此類活用、大抵但生文章論上字類之變異、於字性則無所變動。

(1) 名字爲冠象用之例 如「人」名字也。孟子「仁人心也，義人路也」之「人」則爲冠象用。凡名字轉爲冠象用者，其主爲領格，已詳名字項中。

(2) 象字名用之仍屬於象的範圍者之例 例如孟子「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兩句中之第二「白」字是。此種名用凡象字皆能之。

(3) 象字副用之例 如論語「父母在不遠遊」之「遠」、「三仕之無喜色」之「三」，皆象字之爲副用者。象字之大部分可以爲副用。

(4) 自動字名用之仍屬於事的範圍者之例 如左傳「惠公之卒也」之「卒」字是。此種名用凡自動字皆能之。

(5) 自動字副用之例 如左傳「盡用而求復之」之「盡」、「鄭師畢登」之「畢」，皆自動字之副用者。自動字中之得爲修飾副用者，大抵爲狀態自動字。

(6) 自動字之關係自動用之例 如左傳「內寵並后」之「並」、賀知章詩「少小離家老大回」之「離」、孟子「圭之治水也愈於禹」之「愈」、東京夢華錄「每日交五更」之「交」，皆由自動字而活用於關係自動之例。

(7) 他動字名用之仍屬於事的範圍者之例。如左傳「先濟者有賞」之「賞」禮記「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之「諫」與「訕」諸字皆是。

(8) 他動字之冠象用之例。此與名字之冠象用同，俱爲廣義的冠象用之一。如呂氏春秋「殺氣浸盛」「殺氣」謂殺伐之氣，史記「酈生常爲說客」「說客」謂遊說之客，南史「瑒每造講筵時有抗論」「講筵」謂講學之筵，「殺」「說」「講」諸字皆他動字之爲冠象用者。

(9) 他動字自動用之例

(其一) 認爲事件之一削去目的語而以爲自動者。如「勝」本他動字也，孟子「一戰勝齊」之例是也。其認爲事件之一而活用於自動者，則有孟子「楚人勝」之例。「齧」他動字也，禮記「毋齧骨」之例是也。其認爲事件之一而活用於自動者，則有蘇軾文「有鼠方齧」之例。他動字具此類活用者甚多。

(其二) 他動字轉被動後而再轉於其動作之狀態之義者。如「絕」字本他動字，史記「舉鼎絕膺」是也。轉被動後而再轉於不連續之義，淮南子「江河絕而不流」

是也。「治」字本他動字。孟子「治人不治反其智」之第一「治」字是轉被動後而再轉於不亂之義。孟子「天下大治」之「治」是也。「斷」字他動字。易經「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是也。轉被動後而再轉於分開而不連着之義。後漢書「道路斷隔委輪不至」是也。

(其三)他動轉關係自動後而再轉於普通自動者。如「陳」字本他動字。詩經「陳饋百簋」是也。轉而爲關係自動。如後漢書「四夷之樂陳於門」是也。陶潛文「絺綌冬陳」則爲純粹自動用矣。又如「播」字亦本他動字。禮記「播五行於四時」是也。轉爲關係自動用如左傳「播於諸侯」是也。中論「惠澤流播」則爲純粹自動用矣。

(丙)非本用活用。不獨文章論上字類生有變動，卽於字性之說明上亦復生有變動者。謂之非本用活用。非本用活用不及本用的活用之普遍，然仍不失爲活用者。以其仍可與變義區別也。此種活用，說明之時，大抵須補他字，其所補之字卽爲表示其性的變動所必須之字。至於本用的活用則不須補他字以資說明，有時且不能補出他字也。

(子)一般的非本用活用 非本用的活用之中、純屬於體相用之直接變化者、謂之一般的非本用活用。

屬於此類活用者、爲名字之活用於敘述象用(有時亦或單用於冠象惟甚罕耳)副用自他動用之例。爲象字之名用(變性)自動用之例。爲自動字之名用(變性)敘述象用之例。爲他動字之名用(變性)副用之例。

(1)名字象用之例 如「君」「臣」「父」「子」名字也、論語「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爲說明語之「君」「臣」「父」「子」乃具有君臣父子之德之義、爲象字之屬矣。(但名字之用爲說明語者、其可解爲省略斷動之補足語時、務解爲補足語、不必認爲象與自動之活用、以省紛擾)「阨」名字也、北史「神武以地阨少却」「阨」指阨塞之狀況、爲象字之屬矣。「雙」名字也、顧況詩「松下扉扃白鶴雙」「雙」應解爲二、爲象字之屬矣。「疊」名字也、(吳都賦)雖累葉百疊而富強相繼) 宋史「規重矩疊」表複重之意、爲象字之屬矣。「空」名字也、三國志「樽中酒不空」則指空虛之狀態、爲象字之屬矣。

名字之副用者，如漢書「三輔盜賊麻起」之「麻」，史記「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之「獸」與「鳥」字，皆是。

(2) 名字自動用之例 如「雪」名字也，白居易詩「晚來天欲雪」，則「雪」爲降雪之意，爲自動之屬矣。「疾」名字也，論衡「火煙入目目疾」，則「疾」爲罹疾之意，爲自動之屬矣。「全」名字也，宣室志「燭滅而塵全晦黑且甚」，則「全」有塵起之意，爲自動之屬矣。「形」名字也，禮記「毀瘠不形」，則「形」有顯出之義，爲自動之屬矣。「功」名字也，周書「若師不功」，則含成功之義，爲自動之屬矣。

名字亦有用爲關係自動者，如孟子「中天下而立」之「中」，論衡「管仲之功偶於周公」之偶，國語「世隸於樂民」之「隸」，符堅志「所居鄰佛殿」之「鄰」，柳子厚文「自華而北界於櫟陽」之「界」，史記「楚介江淮」之「介」，論語「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之「志」，皆是。

(3) 名字他動用之例 此類之例最爲繁複，姑約舉之。如「絆」馬繫也，北史「軍人有資馬絆者斬以徇」是也。淮南子「是猶兩絆騏驥而求其致千里也」，則爲他動

用矣。「類」種屬也，亦用以指等級之相同或相近者而言。如左傳「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子華子「旌善類而鋤醜屬者法之正也」，孟子「此之謂不如類」，皆名字之例也。左傳「晉君類能而使之」，北牕炙輠「盡以錢文類之」，周易乾鑿度「以類（推類之意）萬物之情」，則皆他動用矣。「餌」食物也，引伸之於利得之義，禮記「稻米二肉一合爲餌以煎」，莊子「五十牯以爲餌」，唐書「厚餌爵賞歆動之」，皆名字之例也。易林「茹芝餌黃」，則爲他動字矣。「署」位也，張衡賦「重以虎威章溝嚴更之署」，名字之例也。史記「部署吳中豪傑」，則他動用之例矣。「範」模也，法言「師者人之模範也」，名字之例也。蜀志「况亮德範遐邇勳蓋季世」，爲示範之意，南唐書「纒眉範月」，爲模倣之義，此皆他動用之例。「稅」租也，大戴禮「稅十取一」，名字之例也，春秋「宣公十有五年初稅畝」，則爲他動用之例。「事」人所爲也，大學「所謂一言僨事」，名字之例也。荀子「故羣臣去忠而盡事私」，則爲他動用之例。「主」爲物所依屬者也，禮記「家無二主」（謂家長），左傳「社稷之主」（謂君上），柳宗元文「問其主曰唐氏之棄地」（謂有其物者），晉書「故不罪火主」（謂爲其責任所歸者），易經「榮辱之主也」（謂宗

要)禮記「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客之對)凡此皆名字之例也。北史「廣陵何以主天下」謂爲天下君也。孟子「使之主事」謂司其事也。田家雜占「鵲噪簷前主有佳客到及有喜事」謂其兆專涉於佳客等事也。國語「不若使齊秦主楚怨」謂專收納楚怨也。凡此皆他動用之例。「封」界也。左傳「無人而封」名字之例也。周禮「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則爲他動之例。「基」本也。詩經「邦家之基」名字之例也。左傳「始基之矣」則爲他動用之例。「法」則也。孟子「徒法不能以自行」名字之例也。易經「崇效天卑法地」則爲他動用之例。「色」采色也。書經「以五采施於五色」名字之例也。漢書「又以墨洿色其周垣」則爲他動用之例。「罪」咎惡也。易經「君子以赦過宥罪」名字之例也。論衡「且天之罰人猶人君罪下也」罪下謂加罪於下。左傳「罪虞且言易也」罪虞謂以虞爲有罪。皆他動用之例。「等」階級也。禮記「然後立之樂等」名字之例也。大戴禮「以等其爵」謂設爵之差等。爲他動字之例。「第」次第也。晉書「無鄉邑品第」名字之例也。宋史「別以字號第之」爲他動用之例。「程」度量之總名。引伸爲一般的定準之義。商子「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名字之例也。漢書

「程其器能」爲以程準量計之之義，則爲他動用之例。「禍」災害也。孟子「是自求禍也」名字之例也。酉陽雜俎「君用之必禍骨肉」則爲他動用之例。「業」職業也。又基業也。周語「庶人工商各守其業」(職業之業)孟子「創業垂統」(基業之業)皆名字之例也。傳奇「歸而易性業儒」(謂執儒業)李斯文「却賓客以業諸侯」(謂資以基業)皆爲他動用之例。「式」定準也。書經「萬邦作式」名字之例也。詩經「王命申伯式爲南邦」謂爲之式也。後漢書「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謂取之爲式也。皆他動用之例。「威」嚴也。書經「惟辟作威」名字之例也。國策「聲威天下」謂威震之也。爲他動用之例。「塗」泥也。書經「厥土惟塗泥」名字之例也。左傳「塗大屋」則爲他動用之例。「域」區域也。史記「諸侯各守其封域」名字之例也。詩經「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謂定其域。孟子「域民不以封疆之界」謂拘限之也。皆爲他動用之例。「名」號也。論語「必也正名乎」名字之例也。左傳「異哉君之名子也」義爲與以名爲他動用之例。「例」類也。後漢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名字之例也。傳奇「能遣君壽例三松瞳方兩日」應解爲比擬爲他動用之例。「伴」侶也。蜀志「憂深責重思得良伴」名字之

例也。盧照鄰詩「夜伴飢飈宿」謂陪伴也，爲他動用之例。「仇」敵也，左傳「外舉不避仇」名字之例也。書經「萬姓仇余」謂敵視之也，爲他動用之例。此外如史記「船人疑其有金目之」之「目」字、詩經「雨我公田」之「雨」字、說苑「吾不能以春風風人」之第二「風」字，皆名字之用於他動者。名字之用於他動者，較之用於自動字及象字者爲遙多。

(4) 象字名用之例 「誠」象字也，易經「閑邪存其誠」之「誠」指誠志言，則名字矣。「馨」象字也，稽康文「裂鼻之馨」之「馨」指香氣言，則名字矣。「枉」象字也，論語「舉直錯諸枉」之「枉」指不直之人言，則名字矣。此等之例極多，惟用於領格者甚少耳。

(5) 象字自動用之例 「老」象字也，其用於自動者，有變老之義，杜工部詩「男兒生不成，身已老」之「老」是也。象字之自動用者，大抵皆成動用。

(6) 象字關係自動用之例 如論語「異乎吾所聞」之「異」、漢書「風雨和時」之「和」、後漢書「才爽其分」之「爽」、荀子「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之「悖」、逸史「某素熟

楊司空」之「熟」左傳「於時陳蔡方睦於衛」之「睦」皆象字之爲關係自動用者也。其在道德象字，如孟子「親親而仁民」之「仁」、「豈得暴彼民哉」之「暴」呂覽「傲小物而志屬於大」之「傲」等皆是。

(7) 自動字名用之例 「成」自動字也。詩「遙觀厥成」之「成」則爲名用，指所成之功而言也。「動」「植」皆自動字也。(戶植爲名字乃別一義)白居易詩「動植一時好」之「動」字與「植」字，則爲名用，指動植之物言之也。

(8) 自動字象用之例 自動字中之狀態自動字一種，爲以動字而兼象字者，其用於象字時，不認爲活用。動象字以外之自動字轉用於象字者甚罕，多與象字（或與其他之自動字）結成連語以轉於象用，如「堅定」「詳盡」「虛泛」「浮躁」（象與自動相結合）「透澈」「沈潛」（自動互相結合）之類是。問有單用者，殊非常見之例。如韓愈文「聽其言約而盡」「盡」字乃自動字之轉爲象字者。然前後文大抵有其他象字與之相相應也。

(9) 他動字名用之例 如「累」由累縛之義而爲係累之義，他動字也。列子「子

「賁之殖累身」是也。可爲累之人或物亦曰累，如晉書「不以家累自勞」是也。「築」他動字也，飲馬長城窟行「舉築諧汝聲」，「築」指築杵言，爲名用矣。「賊」他動字也，論語「老而不死是爲賊」，「賊」指賊人之人言，爲名用矣。「警」他動字也，通鑑「恐有邊警」，「警」指警訊言，爲名用矣。

(丑) 特別的非本用活用 凡有二種。其一於字性變化外，更有其他條件者。(下A列) 其二於字性無所變動，而其於字類變動外，更有其他條件者。(下B列)

(A) 用字(該自動他動而言)轉變於體，然其體非司用之體，而爲其用所司之體者，此種活用惟自動與他動有之。

(1) 自動字名用之例 「入」自動字也，左傳「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則爲名字，謂所收入之財賄也。(亦可解爲轉他動後而再轉於名用者)「坐」自動字也，漢書「登階就坐」則爲名字，謂所坐之席也。

(2) 他動字名用之例 如「囚」爲拘繫罪人，他動字也，史記「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是也。所拘繫之人亦曰囚，名字也，如詩經「在泮獻囚」是也。「儲」義爲備，本他

動字，如漢書「儲兵馬以待之」是也。所儲之物曰儲，如王逢詩「饗盜隆冬儲」是也。「觀」義爲諦（審而徧之義）視，本他動字，如易經「觀國之光」是也。所觀之象亦曰觀，如謝靈運山居賦自注「橫波疏石側道飛流以爲寓目之美觀」是也。「患」義爲憂慮，如左傳「晉師患之」是也。所患之事亦曰患，如易經「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是也。「飲」他動字也，所飲之物亦曰飲，如左傳「使公於華泉取飲」此名用也。「產」他動字也，所產之物亦曰產，如孟子「陳良楚產也」此亦名用也。

(B) 他動字以外之字（屬於體相用者）變爲他動，而特含有「致然」或「以爲然」之意者，含「致然」之意時，謂之致動用，含「以爲然」之意時，謂之意動用。

致動用與意動用，在普通文中爲不常見。例如「鳥不能白其羽」「白」之致動用也，在普通文則率爲鳥不能使其羽白。「彼白而我白之」第二「白」字「白」之意動用也，在普通文則爲彼白而我心中遂認之爲白。蓋普通文不重簡練，故無須於致動意動也。

致動主由動字轉來，意動主由名字轉來。象字之爲致動意動，在理論上蓋屬後起。

然實際上象字之爲致動意動者最多。蓋動字中他動字之爲致動往往易生歧誤。註五十六名字之爲他動用者多，其爲意動頗易與普通他動混同，因而習慣上常避用之耳。

(註五十六) 如史記「負之不義之名」之「負」字，呂覽「嘗人人死食狗狗死」之「嘗」字，後漢書「今尊立其子將疑衆心」之「疑」字皆是。(但疑字並活用於自動)

(1) 致動用

(其一) 由動字來者 大抵由自動字來，例如「存」自動字，易經「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是爲致動用。「生」自動字也，左傳「所謂生死人而肉白骨也」是爲致動用。「居」自動字也，左傳「先王居櫛於四裔」是爲致動用。「愈」自動字也，前漢書「匈奴使其貴人居漢病服藥欲愈之」是爲致動用。「變」自動字也，呂覽「無變天之道」是爲致動用。「鳴」自動字也，論語「小子鳴鼓而攻之」是爲致動用。「伏」自動字也，史記「而伏兵從長陽以木罌缶渡軍」是爲致動用。「去」自動字也，論語「曰去兵」是爲

致動用。「遂」自動字也。柳子厚文「遂而雞豚」是爲致動用。「停」自動字也。世說「婦更捉裾停之」是爲致動用。「竭」自動字也。論語「事父母能竭其力」是爲致動用。「止」自動字也。左傳「遂出奔晉公使止之」是爲致動用。「徙」自動字也。家語「人有善忘者徙宅而忘其妻」是爲致動用。「凝」自動字也。淮南子「歲寒凝冰」是爲致動用。「屈」自動字也。三國志「徒屈指心計盡發疑謬」是爲致動用。「寢」自動字也。北史「寢其女於帳中」是爲致動用。「潰」自動字也。史記「願爲諸君潰圍」是爲致動用。「涸」自動字也。廣異記「涸水求之亦不獲」是爲致動用。「沈」自動字也。左傳「沈其二子於河」是爲致動用。「落」自動字也。左傳「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是爲致動用。「留」自動字也。左傳「君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是爲致動用。「壞」自動字也。左傳「壞大門及寢門而入」是爲致動用。「槁」自動字也。考工記輪人爲輪注「揉謂以火槁之」是爲致動用。「入」自動字也。韓非子「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如何」是爲致動用。「坐」自動字也。國策「坐之堂下」是爲致動用。「還」自動字也。吳越春秋「故爲風雨以還吾師」是爲致動用。「起」自動字也。左傳「華元登子反之牀起之曰」是爲致

動用。

他動字之爲致動者，甚爲罕見，已於前述。惟他動字轉爲被動後而再轉於致動者，古書中頗多有之。如左傳「殺御叔弑靈侯」謂使御叔見殺靈侯見弑也。惟近世文亦罕見之矣。其本由名字轉他動後而再轉於致動之例，則頗爲常見，而別經轉用於被動之階級者反罕。尋其原因，無非行文時欲避去歧義，自然生此結果耳。

（其二）由象字來者，例如「多」象字也，韓愈文「止除害本不多教條」是爲致動用。「簡」象字也，張衡賦「簡增紅」是爲致動用。「顯」象字也，北史「不欲顯其事」是爲致動用。「固」象字也，（古文爲名字）國語「夫固國者在親仁而善鄰」是爲致動用。「溫」象字也，論衡「衣以溫膚」是爲致動用。「虛」象字也，賈誼文「虛囹圄而免刑戮」是爲致動用。「肥」象字也，國語「破牢肥饑而世負其禍矣」是爲致動用。「彊」象字也，史記「彊本弱支幹之勢也」是爲致動用。「小」象字也，孟子「匠人斲而小之」是爲致動用。「久」象字也，後漢皇后紀論「貪孩童以久其政」是爲致動用。「廣」象字也，漢書「欲以廣主上之意」是爲致動用。「厚」象字也，左傳「厚其垣牆」是爲致動用。「深」象

字也。穀梁「冬浚洙浚洙者深洙也」是爲致動用。「遠」象字也。孟子「是以君子遠庖廚也」是爲致動用。「緩」象字也。漢書「父兄緩帶」是爲致動用。「靜」象字也。列子「靜耳而不聽」是爲致動用。「美」象字也。荀子「不足以合大衆美國家」是爲致動用。「潔」象字也。論語「人潔己以進」是爲致動用。「正」象字也。論語「正其衣冠」是爲致動用。「愚」象字也。過秦論「以愚黔首」是爲致動用。「危」象字也。左傳「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是爲致動用。「富」象字也。論語「曰富之」是爲致動用。「貴」象字也。國策「乃召莊而貴之」是爲致動用。象字中致動用之例較自動字更多，特略舉之而已。

(2) 意動用

(其一) 由名字來者 例如韓愈文「諸侯用夷禮則夷之」之第二「夷」字是「夷」本名字也。名字之爲意動用者，近文中爲較罕。

(其二) 由象字來者 象字之用於意動者頗多，如「固」象字也。南史「超固其小域」是爲意動用。「壯」象字也。漢書「上壯而許之」是爲意動用。「細」象字也。淮南

子「細萬物則心不惑矣」是爲意動用。「大」象字也。孟子「王如大之則何爲不行」是爲意動用。「老」象字也。漢書「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是爲意動用。「久」象字也。穀梁「此其言國何也久之也」是爲意動用。「美」象字也。後漢書「世祖愈美其意」是爲意動用。「陋」象字也。北史「然收內陋邢心不許也」是爲意動用。「狂」象字也。《本貌字》邯鄲人士小傳「人狂我我焉得而不狂也」之第一「狂」字爲意動用。「良」象字也。尸子「古之所謂良人者良其行也」之第二「良」字爲意動用。「賢」象字也。孟子「孔子賢之」是爲意動用。「勇」象字也。越絕書「乃勇子胥也」是爲意動用。「愚」象字也。《拙》皆象字也。呂覽「人主自智而愚人自巧而拙人」均爲意動用。「危」象字也。國策「民竊爲君危之」是爲意動用。「貴」「賤」皆象字也。論語「自是以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均爲意動用。「遲」象字也。韓愈文「人遲其事」是爲意動用。

(完)



6528



425

S3

陳承法
國文

澤亭
著創
65查8

4499

不

查

出

登記號數

借

類碼

卷數

備注

4499

425

S3

不出借

注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月玖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77992